

---

#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M&G 投資基金(3)

M&G Securities Limited 發行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公開說明書

M&G 投資基金(3) (稱“本公司”) 以下公開說明書係依據 2001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管理規章」及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所公告的「集合式投資組織體原典」製作。

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暨生效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開說明書副本抄送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以及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ory Services Limited。

本公開說明書係以其公告日當天現行法律、制度及訊息為基礎，其中稱法律條文及規章時應含括該條文及規章之最新修訂及重新訂定文句，本公司不受不具時效之舊公開說明書所拘束，投資人應自行核對其所持有是否係最新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項訊息係以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為負責人，該負責人於其所知之最大範圍內確信 (並已在合理範圍內盡力謹慎確信)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項訊息並未含有任何不實或易致誤導之聲明，或遺漏管理規章所規定應予納入之任何事物。M&G Securities Limited 特此接受有關之責任，除本公開說明書所詳列者外，本公司再未授權任何人就本次股份募集事宜提供任何訊息或作任何陳述，因此請勿將此類訊息及陳述視為本公司所為並予倚賴；本公開說明書之交付及本次股份之發行無論在任何狀況下，均不表示本公司事務自其本公開說明書公告日以來並未有所變動。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及本次股份之募集在某些地區可能會有所限制，本公司在此要求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人應自行瞭解並遵行此等限制；本公開說明書遇所在分送地從事該要約或邀約活動係屬不合法，或對方不屬該要約或邀約活動之合法對象，該分送均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約行為。

**請注意：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未經香港任何主管機關審閱，建議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投資人應特別謹慎，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詢求獨立專業見解。**本基金不發行予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以外之任何人。並且，(a) 本基金不得於香港公開募集；且 (b) 本基金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核准或香港任何主管機關審閱，故無法依本公開說明書於香港提供銷售或依其它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公開募集。

本公司股份未在任何投資交易所掛牌上市。

投資人不宜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視為有關法律、稅務、投資及任何其他事物之諮詢，投資人對本次股份之購買、持有及處分事宜若有任何問題，請自行就教於相關專業顧問。

每位股東均受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規範，且認為已提醒注意此約束。

本公開說明書已由 M&G Securities Limited 依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第 21(1) 條核定在案。

存託人並非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項訊息之負責人，因此概不接受管理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之責任。

投資人對本公開說明書若有任何懷疑，請自行就教於相關專業顧問。

本基金為 M&G 投資基金(3) 旗下之子基金，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且經台灣金管會核准募集。本公司之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已指定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銷售者之一。

瀚亞投資(新加坡)公司、M&G 投資基金(3) 和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英國保誠集團轄下之子公司，無論瀚亞投資(新加坡)公司或 M&G 投資基金(3) 或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英國保誠公司皆與美國保德信公司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沒有任何關連，後者的營運主體在美國。

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之受益人/聯名持有人不得為美國及英國居民。

若中文公開說明書與英文公開說明書有差異，應以英文為準。

# 目次表

## M&G 投資基金(3)

定義	4	29	證券借貸	18
1 本公司	6	30	股東大會與表決權	18
2 公司結構	6	31	稅捐	19
3 股份	6	32	孳息均等化	19
4 行政及管理	7	33	本公司歇業或子基金結束	20
5 存託機構	7	34	一般資訊	20
6 投資管理機構	8	35	申訴	23
7 行政代理兼過戶代理人	9	36	優惠條款	23
8 簽證會計師	9	37	稅捐申報	23
9 股東名冊	9	38	於英國以外地區之行銷	23
10 基金會計及價格	9	39	基金所在市場	23
11 抵押品管理	9	40	股份之多元化	23
12 購買股份及出售股份—一般資訊	9	41	薪酬政策	23
13 列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購買及出售股份	10	42	M&G 公司	24
14 透過集合計劃購買及出售股份	10	43	附加投資限制	24
15 轉換子基金或股份	11	44	風險因素表	25
16 交易收費項目	12	<b>附錄 1—</b>	<b>M&amp;G 投資基金(3)子基金詳細資料</b>	<b>30</b>
17 其他交易資訊	12	<b>附錄 2—</b>	<b>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與借款權限</b>	<b>31</b>
18 洗錢	13	<b>附錄 3—</b>	<b>合格市場</b>	<b>44</b>
19 交易之限制	13	<b>附錄 4—</b>	<b>其他被核可公司董事的集合式投資組織體</b>	<b>45</b>
20 本公司之暫停交易	14	<b>附錄 5—</b>	<b>績效表</b>	<b>46</b>
21 管轄法律	14	<b>附錄 6—</b>	<b>次保管機構列表</b>	<b>47</b>
22 本公司之評價	14	<b>名錄</b>		<b>48</b>
23 淨值之計算	14			
24 各子基金及各級別股份之價格	15			
25 訂價基礎	15			
26 價格公告	15			
27 風險因素	16			
28 費用及支出	16			

# 公開說明書

## 定義

**累積股份**：本公司股份當中其分配所得依管理規章將定期撥為資本者。

**ACD**：係指本公司之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ACD 契約**：係指本公司擬與 ACD 所簽訂，授權 ACD 得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契約。

**年費**：係指支付予 ACD 之費用，以利行使管理各檔子基金的責任與義務，以及支付予第三方服務。

**本公司開立之銀行帳戶之相關核准銀行**：

- (a) 若該帳戶於英國國內分行開立，則為：
  - (i) 英格蘭銀行；
  - (ii)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會員國之央行；
  - (iii) 銀行或建屋互助會；
  - (iv) 受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之央行或其他銀行監管機構監管之銀行；
- (b) 若該帳戶於其他地方開立，則為：
  - (i) 於(a)項中之銀行；
  - (ii) 在英國以外的EEA國家設立並獲本國相關監管機構授權之信用機構；
  - (iii) 在英國屬地曼島 (Isle of Man) 或海峽群島 (Channel Islands) 受監管之銀行；
- (c) 受南非儲備銀行監督之銀行；或
- (d) 任何其他銀行：
  - (i) 受國家銀行法規監管；
  - (ii) 須提供經查核之財務報告；
  - (iii) 擁有最低淨資產5百萬英鎊(或等值之其他幣別)且至少過去二會計年度盈餘超過支出；且
  - (iv) 查核報告中無重大異常事項。

**資產抵押證券**：為一種負債證券，其收益、信用品質及有效到期日均源於標的負債資產池之利息。負債資產如卡債、車貸、房屋抵押、學貸、設備租賃、有抵押的附買回貸款、設備信託債券。

**關係人**：依 FCA「規條與綱要手冊」規範之關係人。

**基礎貨幣**：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英鎊。

**BCD 信用機構**：BCD 下之信用機構。

**級別**：係就股份而言，依其前後文意指個別子基金之所有相關股份，或個別子基金之一個或數個特定股份級別。

**客戶帳戶**：係指由本公司依據 FCA「規條與綱要手冊」所握有之銀行帳戶。

**COLL**：意指 FCA 所發行「COLL 原典」當中的有關章節

或規條，得不定期增修。

**本公司**：即 M&G 投資基金 (3)。

**交易日**：英格蘭暨威爾斯銀行假日以外的每週一至週五，及 ACD 所指定的其他日子。

**存託機構**：即本公司之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合格交易對象**：指依 FCA「規條與綱要手冊」所定義，本身為合格交易對手或選擇性合格交易對手之客戶。

**增加投資組合效率**：係指針對某些涉及可轉讓證券與核可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與工具，加以運用，且其應用符合以下條件：

- (a) 就經濟面言屬於適當，即其落實符合成本節約原則；且
- (b) 存在以下具體而確切之目標：
  - 減少風險；
  - 減低成本；
  - 可為投資計畫產生額外之資本或收益，且所承擔之風險與投資原本規劃之風險概況大致相當，且符合 COLL 規定之風險分散規則。

**合格機構**：經本國監管機構所授權之 BCD 信用機構，或如同 FCA 手冊語彙所定義，經本國監管機構授權之投資公司。

**新興市場**：擁有較不完備的金融市場及投資人保護之國家。通常而言，此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或世界銀行所定義的新興及發展中國家；或是根據世界銀行所訂之低或中等收入的經濟體。

**畸零股**：係指小面額股份 (小面額股份每 1000 股等於大面額股份 1 股)。

**FCA**：係「金融行為監管局」之縮寫。

**集合計劃 (Group Plan)**：由一個或多個 The M&G ISA、The M&G Junior ISA、The M&G Savings Plan 與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組成。

**公司章程**：意指本公司不定期修訂之公司章程。

**中間股份持有人**：登錄於子基金之企業或間接透過第三方為代理人持有股份，且：

- (a) 非該相關股份之受益人；且
- (b) 非代表股份之受益人管理投資；或
- (c) 非集體投資計畫之存託機構或代表存託機構持有該計畫之資產。

**投資公司**：如同 FCA 手冊語彙所定義，提供投資服務之公司。

**投資管理機構**：即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公開說明書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 ( M&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Nominee Service )**：由 ACD 提供的集合計劃，為來自英國地區以外之投資所設置。

**會員國**：係指在所指時間上為歐洲聯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之國家。

**M&G 集團**：M&G 投資管理公及其子公司。

**淨值或淨資產**：係指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計算，本公司（或依前後文某子基金）財產價值減去本公司（或該某子基金）負債後之金額。

**持續性費用**：管理基金實際成本的百分比，另見第 28 節。

**主要的(Primarily)**：在某特定投資目標內超過 80% 之金額。

**主要的(predominantly)**：在某特定投資目標內超過 80% 之金額。

**The M&G ISA**：為個人的儲蓄帳戶，由 ACD 擔任經理人。

**The M&G Junior ISA**：為青年個人的儲蓄帳戶，由 ACD 擔任經理人。

**The M&G Savings Plan**：由 ACD 提供的集合計劃，為英國的直接債權所設置之定期儲蓄計劃。

**管理規章**：係指 2001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管理規章」(Open-Ended Investment Companies Regulations 2001)，以及由 FCA 所公佈作為「規條與綱要手冊」(Handbook of Rules and Guidance) 之一部分的「集合式投資組織體最新原典」(New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Sourcebook) 所列各項規則。

**組織體財產**：係指本公司財產當中依管理規章所規定交予存託機構保管之部分。

**股份**：係指本公司之股份（含大面額股份及畸零股），或於必要處係指其他 M&G OEIC 之股份。

**股東**：係指本公司記名或無記名股份之持有人。

**子基金**：係指本公司之子基金（於本公司組織體財產當中有其單獨圈用之部分），子公司在本公司內有其特定之配給資產及負債，並須依照所適用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轉換**：係指將某子基金或某級別股份交換成任何 M&G OEIC 其他子基金或級別股份之行為。

**評價貨幣**：用以評價基金之幣別，列示於附錄 1 各子基金內容。

**除息日**：係指配息金額自入息股份淨值中扣除之日期。

# 公開說明書

## 1. 本公司

- 1.1 M&G 投資基金(3)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登記號碼 IC117，並於 2001 年 8 月 8 日起正式獲得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本公司之登記存續期限為無限期。M&G 投資基金(3)於 FCA 之參考編號為 195281。  
本公司已獲得 FCA 認證符合有關條件，得享有歐盟通行法所賦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體」(“UCITS”)之各項權利。
- 1.2 本公司總部所在地址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亦係本公司於英國收受各方人士依規定或依授權向本公司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時的送達地址，本公司未擁有任何不動產或有形動產之權益。
- 1.3 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英鎊。
- 1.4 本公司資本額目前訂為最高£ 250,000,000,000，最低£100，本公司股份均無面額，因此其股本無論任何時候都等於其當時之最新淨資產價值。
- 1.5 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之負債並不負擔任何債務責任(見第 43 節「風險因素」說明)。
- 1.6 本公司係以“傘型公司”(依管理規章之定義)之架構辦理設立登記，因此得由 ACD 經呈報 FCA 核准後成立多個子基金，本公司成立新子基金或新股份級別時應製作更新版本之公開說明書，其中應詳載該新子基金或級別之有關訊息。

## 2. 公司結構

- 2.1 本公司為傘型公司，各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之間彼此資產係各自分離，並應各自按照本身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
- 2.2 本公司目前有以下 1 支在臺灣註冊子基金可供各界人士投資：  
M&G 新契機基金(原:瀚亞投資 - M&G 新契機基金)  
以上各子基金均為符合管理規章定義之 UCITS 組織體。
- 2.3 有關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他詳細介紹詳見附錄 1 及 4，各子基金依據管理規章所得享有之投資與舉借權限詳見附錄 2，各子基金可前往從事投資活動之市場名單參見附錄 3。
- 2.4 本公司發行不止一支子基金時，每支子基金有各自之資產及投資組合作為該子基金資產及負債之歸屬標的，投資人應將各子基金視為單獨之投資個體。
- 2.5 各子基金有各自之資產及投資組合作為該子基金資產及負債之歸屬標的，因此不得用於清償任何人或個體，包含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之負債或賠償。
- 2.6 本公司股東無須負擔本公司或本公司其它子基金之負債(見第 42 節「風險因素」說明)。

- 2.7 由上述，本公司各項債務、費用、支出及成本凡可歸屬於子基金者，均應由子基金各自負擔，在子基金內部則應按旗下股份級別之發行條款分攤至各股份級別。
- 2.8 凡無法明確歸屬至特定子基金之資產、負債、支出、費用、成本及收入得由 ACD 依對全體股東公平之方式進行攤派，但原則上將按照相關子基金彼此間淨值之比率分攤與各子基金。

## 3. 子基金之下的股份級別

- 3.1 子基金之下可發行多種級別股份。有關各子基金所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級別詳見附錄 1 及 4。  
英國政府宣布稅法改革，自 2017 年 4 月起對英國開放式投資公司的稅款，不再自利息中扣除。這一變化預計將在 2017 財務條例草案中通過，通過後不再對淨額進行分配課稅。
- 3.2 任何子基金均得按照 ACD 所作決定增設股份級別。
- 3.3 股東應注意到 ACD 發行之避險級別股份。級別股份之避險活動並非為子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其目的在減少避險級別之貨幣與子基金評價貨幣間的匯率變動。操作級別股份之避險交易相關之費用由該級別股份之股東負擔。  
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可達類似效果之工具將用於對非以子基金評價貨幣計價股份級別之完全報酬(資本與收益)進行避險，因而減少避險級別之貨幣與子基金評價貨幣的匯率變動風險。  
避險部位應每日檢視，當有重大改變時，如避險股份級別之交易量及/或投資管理機構資產配置變更，應予調整。
- 3.4 入息股份之持有人於相關期中及年度配息日得領取其股份上所歸屬之稅後孳息金額，該股份於相關會計期間結束之後的價格應依其所配發入息之金額作等幅度減降，以資反映。
- 3.5 累積股份之持有人不得領取其股份上所歸屬之孳息金額，該項孳息將於相關期中及年度會計日之後，按扣除相關稅金後的餘額自動轉入相關子基金並予保留作為資本資產，該股份之價格將如實反映該項所得孳息。
- 3.6 子基金設立多種股份級別時，由於每種級別所適用的收費金額與費用支出不盡相同，因此各自在費用扣減比率上也多少有些差異，基於此項以及其他類似理由，各股份級別在子基金內所佔份額比率難免會隨時間而起伏

# 公開說明書

變動。

- 3.7 在有不同子基金/不同級別股份可供選用的情形下，股東（在某些限制規定前提下）有權申請將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某子基金之股份，轉換成同一或不同 M&G OEIC 旗下之子基金。關於股份轉換規定及相關限制措施參見本文件第 15 節說明。
- 3.8 入息股份持有人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轉換成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之累積股份，累積股份持有人亦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轉換成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之入息股份，關於股份轉換規定及相關限制措施參見本文件第 15.2 款說明。
- 3.9 英鎊 C 級別股份僅供 ACD 視為關係企業或其他由 ACD 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畫。
- 3.10 英鎊 R 股份級別僅提供予中間單位持有人或由金融顧問安排之交易。
- 3.11 列示於附錄 1 及 4 之所有級別，並非皆有發行。目前各子基金已發行股份，可參閱下列網址 [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http://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 3.12 如果一子基金現行尚未發行列示於附錄 1 及 4 中的股份級別，當確定潛在投資人對尚未發行級別之投資價值不低於 2000 萬英鎊時，ACD 得安排發行子基金列示於附錄 1 及 4 尚未發行之級別。ACD 須於此級別發行至少 8 週前發出通知。
- 3.13 (略)

## 4. 行政及管理

### 4.1 被核可公司董事

- 4.1.1 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係由 M&G Securities Limited 擔任，該公司係 1906 年 11 月 12 日依據 1862 至 1900 年公司法於英格蘭暨威爾斯註冊之股份有限私人公司法人，該 ACD 之最高控股公司則是於英格蘭暨威爾斯註冊之公司法人 M&G Plc。M&G Securities Limited 於 FCA 的註冊編號為 122057。

**登記營業處所暨總部地址：**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股本：**

授權股 £100,000

實收且已發行股本： £100,000

**董事：**

Mr. Philip Jelfs

Mr. Laurence Mumford

Mr. Sean Fitzgerald

以上董事並無從事與 ACD 業務有重大關連之業務，但與 M&G 集團其他公司有重大關聯。

Ms Carolan Dobson (非執行董事)

Ms Michelle McGrade (非執行董事)

- 4.1.2 ACD 須負擔本公司各項事務之行政及管理責任以使其符合管理規章所規定；ACD 亦需對其負擔相同責任之其他集合式投資組織體記載於附錄 1 及 4。

### 4.2 委派條款

- 4.2.1 依 ACD 契約所規定，ACD 的首次任期為三年，之後 ACD 及本公司均得提前 12 個月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該契約，但在某些狀況下 ACD 得書面通知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或存託機構得書面通知 ACD 立即終止該契約，離任 ACD 在 FCA 尚未核定由另一名董事取代其職位之前，不得視為其職位已遭取代，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得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 ACD 營業處所查閱該 ACD 契約。此外，本公司亦可於接獲股東提出申請 10 日內寄送 ACD 合約副本予該股東。
- 4.2.2 ACD 得以因其管理如第 28 節描述的子基金服務來收取年費，在終止與 ACD 合約的案例中，ACD 得以以任期終止日為準按比例支領其應收之費用，外加任何待償債務於結清或變現時所必然實現之其他費用，該契約並未為其提供任何離職補償金，但本公司依 ACD 契約所規定，須保障 ACD 不致在未有疏忽、過失、違背職責及違背信託情事之狀況下，因履行契約職責及義務而遭受損害。
- 4.2.3 ACD 可以自行交易其持有基金股份。這通常被稱為「書籍管理行為」。ACD 這樣做是為了降低因稀釋調整申請而導致的價格波動（見第 17.1.4 節）。ACD 認為以這種方式降低股份價格波動係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ACD 可能自書籍管理行為中獲利，儘管這不是 ACD 自行交易的主要原因。同樣，ACD 可能會因書籍管理行為而蒙受損失。ACD 將自書籍管理行為中保留任何利潤，並吸收任何損失。ACD 沒有義務向存託機構或股東交代其自書籍管理行為中獲得的任何利潤。

## 5. 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存託機構，為於英格蘭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法人。其總公司註冊地址為 250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4AA。存託機構之最高控股公司

# 公開說明書

為 NatWest Group plc，成立於蘇格蘭。存託機構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受託和存託銀行服務。

## 5.1 存託機構的責任

存託機構有責任保管集合投資財產的安全、監督子基金的現金流，以及確保 ACD 所執行的程序係符合法規及集合投資的規定。

## 5.2 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得擔任其它開放式投資公司之存託機構、受託人或其它集合投資計劃之保管人。

存託機構及/或其委託及複委託人得於執行業務期間，從事其它財務或專業活動，對 ACD 所管理的基金，或一特定的子基金及/或其它基金，或其它由存託機構擔任存託機構及受託人或保管人的子基金，偶爾可能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如有此情況，存託機構將依據存託機構合約的責任及規定，必定竭力合理確保其權利的表彰不受任何損害，且任何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將被公平的解決，就實務面而言，對於其它客戶應負的責任，將以對全體股東最大的利益為原則。

儘管如此，存託機構係獨立於本公司、股東、ACD 及其相關供應商及保管人之外而經營。故存託機構並不預期會有與上述機構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

股東可向本公司索取最新資料，有關(i)存託機構名稱，(ii)其職責及與本公司、股東、ACD 及其它存託機構所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說明，(iii)次保管人之安全保管職責的說明，因委託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說明，及任何委託及複委託的明細表。

## 5.3 安全保管功能的委託

存託機構被允許委託(及複委託)集合計劃財產的安全保管功能。

存託機構已將集合計劃財產的安全保管功能委託予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簡稱“保管機構”)。保管機構已將本公司得投資的部份市場資產，複委託予不同的次保管機構(簡稱“次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的列表，請參閱附件 5。投資人應注意，次保管機構的列表僅在每次公開說明書修訂時才更新。

## 5.4 最新資訊

股東可向本公司索取有關存託機構的最新資訊，如其職責、利益衝突及安全保管功能等。

## 5.5 委派條款

存託機構之委任係依據 2018 年 9 月 28 日由 ACD、本公司及存託機構間所簽訂之存託機構契約(簡稱“存託契約”)。

5.5.1 根據存託契約，存託機構得提供其它人類似的服務，惟存託機構、本公司及 ACD 有責不得揭露機密的資訊。

5.5.2 存託機構、本公司及 ACD 於存託契約之權力、責任、權利及義務等不得與 FCA 的法規有衝突。

5.5.3 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契約，對於本公司金融工具的保管負有賠償的責任，如可歸究於存託機構的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職責，而造成本公司損失時。

惟存託機構合約排除任何因詐欺、故意、疏忽或因不謹慎行使或未能行使其職責之賠償。

其亦提供本公司將補償存託機構任何因詐欺、故意、疏忽或因不謹慎行使或未能行使其職責之損失。

5.5.4 本公司及存託機構均得提前 90 天，或於一方違約或破產前，通知對方終止該存託契約。但存託機構主動請辭時，其請辭須俟新任存託機構完成委派時始得生效。

5.5.5 存託機構有權從每個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獲得其服務的報酬，但該報酬通常由 ACD 根據第 28 節所述的 ACD 年費支付。

5.5.6 存託機構業已委派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t 前來協助該存託機構執行其對權狀文件或用以表彰對本公司財物所有權之文件的保管職責，但相關安排禁止擔任保管人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t 在未取得存託機構允許前逕自將文件解交予第三人。

## 6. 投資管理機構

本公司係由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投資管理機構，ACD 係委派該投資管理機構應就附錄 1 及 4 所列各子基金提供其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投資管理機構有權代表本公司及 ACD 決定是否在某些時間為某相關子基金從事其某些資產之購買及處分，以及提供有關持有此資產所涉及權利項目之諮詢。基於 ACD 與投資管理機構間投資管理契約之授權，ACD 就各投資管理機構所為之行為，應對本公司負責。若投資管理機構或 ACD 提前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或 ACD 基於投資人利益考量，得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契約。

如第 28 節所述，向投資管理機構支付的對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由 ACD 的年費中支出。

投資管理機構主要營業活動係投資管理，同時基於其為 M&G Plc. 集團子公司，而為 ACD 之關係機構。

## 7. 行政代理兼過戶代理人

ACD 係聘請 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SS&C’)提供部份行政代理服務並為本公司擔任過



# 公開說明書

戶代理人。ACD 亦聘請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為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提供部份行政代理服務。

## 8. 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 Ernst&Young LLP，地址：Atria One, 144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EX, United Kingdom。

## 9.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係由 SS&C 負責維持在其營業處所，地址：DST House, St. Nicholas Lane, Basildon, Essex SS15 5FS，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得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該地址查閱該股東名冊。

## 10. 基金會計及價格

ACD 已指定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代表本公司負責基金之會計及計價職責。

## 11. 抵押品管理

11.1 本公司若欲進行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JPMorgan Chase Bank, N.A. 就抵押品管理功能提供行政服務。

11.2 在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該子基金的任何擔保品將由存託機構或其中一位次級保管人持有。

## 12. 購買股份及出售股份—一般資訊

12.1 ACD 無論在哪個交易日對每個子基金都會願意出售至少一種級別的股份。

12.2 ACD 有權基於申購者本身條件的理由，拒絕其全部或部分購買申請，屆時 ACD 會將申購者所送來款項或該款項所剩餘額，以申購者的風險予以退還；ACD 對於先前所接受的股份發行申請案件只要申購者發生款項逾期未付或不當拖延付款（例如支票交換未通過或請款單據未兌現）的事情，仍可予以撤銷。

12.3 申購款項用來支付完成發行整數股份的股款後並不會退還申購者，而會按照當時狀況發給畸零股份。股份分成 1000 個單位，即為畸零股份。

12.4 關於各子基金單筆總額投資、後續總額投資及定期定額方式的最低原始申購金額、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規定，請參見附錄 1 及 4 說明。ACD 得拒絕任何低於最低原始申購金額或後續總額投資金額之申購。如股東持股金額低於規定最低標準時，ACD 有權逕將其所持股份出售然後將出售款項送交該股東，或有權將股份轉換至同一子基金之另一股份級別。

## 12.5 請注意：

- 英鎊 C 股份級別僅供 ACD 所管理之集合式投資組織體運用，或 ACD 的關係企業。
- 英鎊 R 股份級別僅提供予中間股份持有人或由金融顧問安排之交易。當由金融顧問購買英鎊 R 級別股份時，ACD 將保留該金融顧問與 ACD 連結帳戶之記錄。若金融顧問取消其帳戶（不論是股東或金融顧問之要求或金融顧問已不受 FCA 授權），ACD 將保留其完整權利將該級別股份轉換至相同子基金之 A 級別。股東應瞭解 A 級別股份之費用大於 R 級別股份。
- 非英鎊計價之股份級別可透過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詳參第 14.2 節）購買及出售。

- 非英鎊計價之 I 股份級別、I(避險)股份級別、C 股份級別及 C(避險)股份級別僅提供：

- 合格交易對手投資於其本身帳戶；及

- 其他集合式投資組織；及

- 銷售機構及其他形式之中介機構及平台，其依協議向客戶收費，以提供諮詢或全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並且不自 ACD 收取任何費用回饋。這些客戶不受最低申購數量之限制；

- 根據與 ACD 達成的協議條款，ACD 認為是關係企業之公司和其他投資人。

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仍持有 C 股份級別及 I 股份級別，但非屬前述之現有股東，仍可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並可申請額外申購其持有之 C 股份級別及 I 股份級別，此種協議的變更將恢復至上述條款。

- J 股份級別僅提供以下投資人：

- 合格交易對手投資於其本身帳戶；及

- 其他集合式投資組織；及

- 銷售機構及其他形式之中介機構，其依協議向客戶收費，以提供諮詢或全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並且不自 ACD 收取任何費用回饋；及

- 根據與 ACD 達成的協議條款，ACD 認為是關係企業之公司和其他投資人。

ACD 不得退還 J 股份級別的任何費用給投資人。

投資人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投資於 J 股份級別：

# 公開說明書

- 已與 ACD 訂立事先書面協議（如果 J 股份及別是透過中間單位持有人持有，則最終投資人必須已與 ACD 簽訂此協議）；及
  - ACD 個案判斷有大量之基金投資。
  - 如果投資人持有之股票級別低於 ACD 決定之標準，則 ACD 有權全權決定以下事項：
  - 拒絕該投資人任何對於 J 股份級別之新增申購。
  - 如果對基金適當的話，將任何剩餘的 J 股份級別轉換為英鎊 I 股份級別或以非英鎊計價的 C 股份級別。
- Z 股份級別的申購人由 ACD 全權決定。Z 股份級別提供符合申購英鎊 I 股份級別資格之投資人及符合申購非英鎊計價的 C 股份級別資格之投資人申購，惟投資人須事先與 ACD 訂立書面費用協議。

這些股份級別之設計是為了提供另一種可替代的收費結構，在這種結構下，正常來說 ACD 年費收取後將投入股份級別並反映在股票價格，將改於行政上直接向投資人收取。

- 12.6 股東在任一交易日有權將股份售回給 ACD，或要求 ACD 安排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但股東的該項出售若因而導致其持有股份金額低於相關子基金的規定最低持有金額，則該股東將可能被要求出售其全部持股。
- 12.7 股東只要能夠維持本公開說明書所訂定最低持股金額，均有權出售所持之部分股份，但 ACD 遇股東所出售股份的金額低於附錄 1 及 4 所訂該子基金該級別股份的適用金額時，保留拒絕受理其買回之權利。
- 13. 列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購買及出售股份**
- 13.1 僅能以單筆總額投資的方式購買股份。投資人如欲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請透過 The M&G Savings Plan（詳參第 14.1 節）。
- 13.2 郵寄申購時所使用的申請書可向 ACD 索取。郵寄交易的地址為：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此外，在認可條件下透過電話作單筆總額投資時，請在每個交易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正（英國時間）之間進行（除聖誕節及元旦等假期，辦公室會提早關閉）。受理電話為 M&G 客戶交易專線 0800 328 3196，或可至 ACD 網站：[www.mandg.co.uk](http://www.mandg.co.uk) 進行交易。
- 13.3 利用郵件方式購買股份時，請將申購款項隨同申請書

一併寄達；利用其他方式購買股份時，申購款項應於申購指示書收到後的那個評價時點起算，在 3 個營業日內完成付款。

- 13.4 出售股份之申請得採用郵件、電話、電子、或 ACD 當時最新決定並自行或透過授權中介機構公告的其他方式提出，ACD 得要求電話及電子申請必須隨後作書面確認。
- 13.5 於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點前（英國時間）收到的股份申購及出售申請，將以交易日當日之價格計算；如於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點後（英國時間）接到的申請，則以次一交易日之價格計算。
- 13.6 買回款項於下述時點後起算，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內撥付：
- 要求買回時，應出具充分書面指示將該筆適當股數填寫完畢，經全體相關股東依規定簽字後連同任何其他適當的所有權證明文件由 ACD 收訖無誤；
  - 評價時點為 ACD 收到出售股份申請文件後。
- 13.7 英鎊級別股份投資人在通常狀況下只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均可免填寫撤回書表：
- 登記持有人親自前來遞送交易指示；
  - 股份係登記在單一持有人名下；
  - 售股款項將按登記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撥付，且該地址在最近 30 天內未有任何變更；
  - 針對持股人所出售之股份，單一營業日所應予以撥付款項總額不超過£50,000。
- 13.8 載明所購買、出售股份和這些股份所適用價格的確認書，將會在該價格確立的評價時點後之營業日結束前，寄發予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情況則為排名位置在最前的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如適用的話，申請人有權取消購買之通知將連同一併寄發。
- 13.9 本公司股份目前並未發行股份證書，而是以股東名冊登錄的方式來證明股份所有權歸屬，股東將可從本公司配發各子基金定期股息時的相關對帳單上看到自己當期對該項配息所屬子基金的持股情形，此外登記持股人（共同持有之股份以排名位置在前者為準）亦可向本公司申請發給其個人的股東持股對帳表。
- 13.10 (略)
- 14. 透過集合計劃購買及出售股份**
- 14.1 (略)

# 公開說明書

## 14.2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

14.2.1 ACD 提供綜合帳戶服務（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主要為提供非英鎊股份級別的購買及出售（在某些情況下，ACD 得允許透過本項服務購買及出售英鎊股份級別），此即為「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購買及出售的程序。更多資訊請參閱「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 ACD 的合約及附錄 4A（如適用）。

14.2.2 投資人如首次使用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應填寫及簽署申請書（可向 ACD 索取），並郵寄至「M&G Securities Limited, RBC I&TS,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完整的申請書應於交易日早上 9:30（盧森堡時間）之前送達，以利開立投資帳戶及以該日的股份價格執行購買交易。

14.2.3 後續購買交易指示可直接傳真至 ACD（傳真號碼：+352 2460 9901）或以郵寄方式（地址請詳參第 14.2.2 節）。任何購買交易指示應註明投資人的帳戶號碼、投資人姓名、投資金額及投資子基金名稱及其股份級別（ISIN Code）。交易指示如有任何疏漏，購買交易則無法執行，所投資的金額將無利息返還，並應負擔返還時相關費用。

14.2.4 後續購買交易指示或贖回股份的請求，應於交易日早上 11:30（盧森堡時間）之前送達，以利使用該日的股份價格執行購買或售出交易。如交易指示於交易日早上 11:30（盧森堡時間）之後送達，則以次一交易日之股份價格執行。

14.2.5 購買股份的款項，應於申購交易執行的評價時點後起算 3 個營業日內完成付款。

14.2.6 贖回的款項，將透過銀行以交割日的成交報價轉換至投資人。於收到贖回指示後的那個評價時點起算，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內撥付。

14.2.7 投資人應考量各銀行於進行轉換所需的時間不同，故贖回款項有可能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匯入至投資人的銀行帳戶。

14.2.8 投資人持有股份的證明，將登記於 M&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名下的股東名冊內。本項服務免費提供予股東。

## 15. 轉換子基金或股份

### 15.1 轉換

15.1.1 股東在對同幣別標的子基金或級別股份具備持有資格之前提下，有權申請將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某子基金之股份（“原股份”），轉換成同一或不同 M&G OEIC 旗下同一或不同子基金之股份（“新股份”），其間因而發行之新股數將決定於在原股份買回且新股份發行所屬評價時點上，新股份價格與原股份價格之相對比值。

15.1.2 股份轉換時必須向 ACD 發出指示始為有效，股東有可能會被要求出具充分書面指示（參見第 14.2.3 款 – 如被要求填寫，在共同持有股份之場合須有全體共同持有人簽字）。

15.1.3 ACD 對涉及不同子基金之股份轉換交易得依自行決定收取費用（參見第 16.3 條），以上所收取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原股份買回費與新股份銷售手續費兩者之合計。

15.1.4 股份轉換交易之結果如會導致該股東對原股份或新股份持股金額不足相關子基金所要求的最低持股金額，只要 ACD 認為妥適，得將申請者所持有的全部原股份盡數轉換為新股份，或拒絕受理其對原股份之轉換申請，股東於辦理股份買回之權利遭暫停期間不得請求辦理股份轉換，股東辦理股份買回時所適用之一般程序條款亦適用於其股份轉換交易，股份轉換指示由 ACD 予以受理後即應適用之後相關子基金或各相關子基金處理該筆交易時所在交易日或 ACD 所核定其他日期之評價時點，並按該評價時點上的價格進行處理，轉換申請受理時若已逾評價時點，即應留待相關子基金或各相關子基金於下一個交易日的評價時點時再行處理。

15.1.5 ACD 得在管理規章所允許範圍內對新股份的發行數目作酌量調整，以如實反映所課收之股份轉換費及新股份發行或出售與原股份購回或註銷的所有其他相關資費。

15.1.6 請注意，依英國稅法規定，凡涉及不同子基金間的股份轉換交易均應視為股份買回搭配股份發行之交易，因此應實現資本利得並繳交資本利得稅。

15.1.7 股東對於所申請將某子基金股份轉換成另一子基金股份之轉換交易，依法並無權要求予以撤回或撤銷。

15.1.8 如需要各子基金每種級別股份，含其他 M&G OEIC 所發行的股份及其他由 ACD 所操作受規範組織體的受益權單位，轉換交易所適用的條款及收費標準，可向 ACD 索取。

# 公開說明書

## 15.2 同子基金轉換

- 15.2.1 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內的入息股份轉換成累積股份或累積股份轉換成入息股份的交易均應以相關股份的價格為基準進行。受英國稅法規範之投資人，其已實現資本利得將不予課稅。
- 15.2.2 同一子基金發行多種股份級別時，符合資格之股份持有人可將一級別之股份申請轉換至其它級別。級別間的轉換必須使用 ACD 的表格申請。此類型之轉換將於收到有效指示後三個交易日內執行。申請級別轉換均應以各級別的價格為基準進行。唯以淨所得稅計算價格之配息基金，將使用其“淨額”價格計算。當使用“淨額”價格計算轉換級別股份至較低的 ACD 年費(見附錄 1)級別時所產生的影響是，股份持有人在收到新級別時須負擔子基金增加之稅負。此方式因對股份持有人無重大影響，已取得存託機構之同意。當 ACD 認定級別轉換不利於另一級別之股份持有人時，級別轉換之交易指示僅會在相關子基金之除息日後一交易日執行。若有此情況發生，ACD 須在子基金相關除息日十日前收到級別間轉換之交易指示。
- 15.2.3 請注意轉換產生的費用。支付予 ACD 的轉換費將不超過贖回原股份衍生的費用(若有收取)及新股份發行的費用(若有收取)之總和。

## 16. 交易收費項目

### 16.1 銷售手續費

ACD 對於購買股份交易得按其投資總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費用，並將此一費用先從投資金額當中扣除後再計算所購買股數，各子基金目前這項費用的收費標準請參見附錄 1 及 4 說明，但 ACD 仍得隨時全權提供一定之折扣，ACD 如欲提高現行收費水準除了必須符合管理規章所規定外，亦須修改公開說明書以列明調升後費率。

### 16.2 買回收費

16.2.1 ACD 對於股份註銷及買回(含移轉)交易得收取一定之費用，但 ACD 目前僅對相關子基金在購買交易上未課收銷售手續費的股份收取買回費，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生效之時已經購買及發行完成的股份，以及就 ACD 所知已經完成其股份定期購買安排的人士，均可免適用此等股份在該時間之後才實施的買回費，目前適用買回費規定之股份仍可按照下表減少買回費；累積股份計算買回費時，華息被再投資到股份價格內並因而獲有資本利得時，其計算買回費的評價水準將包括再投資華息的資本利得；股東前來辦理買回之該級別股份若係先後在不同時間分次買進者，

則這些股份將以該股東買進成本最低者最先買回，其次才處理該股東所最先購進者。

### 買回費收費表

在以下各週年之前應從買回中間值扣減的費率分別如下：

第 1 年	4.5%
第 2 年	4.0%
第 3 年	3.0%
第 4 年	2.0%
第 5 年	1.0%
之後	無

16.2.2 ACD 非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實施或提高買回費：

16.2.2.1 ACD 已遵守管理規章有關實施或調整買回費之規定；

16.2.2.2 ACD 已修改公開說明書並據實列出買回費之實施或調整辦法及其開始生效日期，同時業已提供修改後的公開說明書。

16.2.3 買回費的費率或計算方式發生變動時，ACD 應提供原本的費率及計算方式細目。

## 16.3 轉換費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得對涉及不同子基金之轉換交易收取轉換費用，但所收取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原股份買回費與新股份銷售手續費兩者之合計，本費用應付給 ACD。

目前，子基金的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不應支付任何費用，除非類別以不同的貨幣發行或具有不同的收費結構。

## 17. 其他交易資訊

### 17.1 稀釋

17.1.1 本公司為計算股份交易價格而進行其投資標的之評價時，相關基礎係以管理規章及公司章程為準，詳見第 24 節規範；但用以計算每股價格的市值中價通常並不等於子基金資產及投資標的的實際買進成本或出售所得，因為其間還涉及投資標的手續費、交易稅、買賣差價等諸多問題，這些因素對子基金淨值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稱為“稀釋作用”，管理規章允許稀釋之成本得直接由子基金資產予以支應，或利用該子基金股份之購買或買回交易從投資人處收回，且 ACD 採納此規定。ACD 必須遵循 COLL6.3.8R 之規定稀釋。

# 公開說明書

ACD 的政策在設計上係力求降低稀釋作用對子基金之衝擊。

17.1.2 各子基金稀釋分攤金計算時主要係參酌該子基金投資標的各項交易成本，其中包括買賣價差、手續費和交易稅。決定對股份購買/買回課收分攤金時的主要考量重點在於，申購相較於贖回股份之數量。ACD 決定採用稀釋調整時應考量，是否對現任股東(有申購交易時)或剩餘股東(有買回交易時)有不利影響；是否在可行之狀況下稀釋調整對全體股東乃至潛在股東均為公平。實物轉讓交易並不會被列入稀釋調整數計算，其間因而流入的投資組合在評價基礎上係與基金訂價基礎相同(亦即賣出價加上名目交易費用，或市值中價，或買進價減去名目交易費用)，不引用稀釋調整數可能會讓子基金資產遭到稀釋，因而限制子基金未來的成長。

17.1.3 ACD 得變更稀釋調整政策，但應提前至少 60 天通知各股東，並應在變更生效之前修訂公開說明書。

17.1.4 根據經驗，ACD 會於大部分的時間都實施稀釋調整並在下列表格中之範圍內進行。ACD 雖然有權將價格調整幅度縮減到更少，但無論如何都會保持調整的公平性，而且是單純的縮減調幅，絕不會藉此為 ACD 自身或關係企業牟取利益或規避損失。由於稀釋發生與否最主要還是得看本公司資金的流入與流出狀況，因此想要準確預測 ACD 多久會開徵一次稀釋分攤金並不可能。

M&G 新契機基金(原:瀚亞 +0.85% / -0.46% 投資 - M&G 新契機基金)

稀釋調整數為正值時代表相關子基金出現淨發行，表現在價格上則是從中價向上調整；為負值時則代表相關子基金出現淨買回，表現在價格上則是從中價向下調整。上表數字都是以該子基金 12 個月內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從事標的投資物交易時的交易成本數據為基礎所得出，當中包括買賣價差、手續費、和移轉稅。

## 17.2 實物發行與買回

ACD 得全權決定或同意讓某些發行或買回交易按照 ACD 經諮詢投資管理機構和存託機構意見後之決定，非以現金方式交付，將財產轉入或轉出本公司之方式完成子基金股東申購或贖回之交割。對於買回交易，ACD 必須在買回款項尚未成為應付款之前，將其讓出財物與該股東的意思通知該股東，並

要求對方選擇究係接受該財物或是收受該財物的出售所得。

ACD 亦可與投資人約定為其出售財物，並且將所得資金用來購買本公司股份，如需詳細條款及條件可向 ACD 索取。

## 17.3 客戶帳戶

在某些狀況下可為投資人將現金存放在客戶帳戶內，但這類帳戶並不給付利息。

## 17.4 頻繁交易

17.4.1 ACD 鼓勵股東以中至長期之投資策略投資子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交易或違規交易操作。這些活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ACD 有權確保股東權益不受前述活動影響，包含：

17.4.1.1 拒絕其購買申請(詳見第 12.2 節)

17.4.1.2 公平價格(詳見第 24 節)

17.4.1.3 實施稀釋費用調整(詳見第 17.1 節)

17.4.2 我們將監控股東之交易，若經認定為不當或頻繁交易時，我們可能對該股東採取任一下列步驟：

17.4.2.1 發出警告通知，若不理會該通知可能導致申購被拒絕；

17.4.2.2 對特定股東限制交易方式；且/或，

17.4.2.3 徵收轉換費(詳見第 16.3 節)

17.4.3 在無事先通知之義務且無須承擔任何後果情況下，我們可能隨時採取上述步驟。

17.4.4 不適當或頻繁交易有時並不容易被察覺，尤其是透過代理人帳戶之交易。因此，ACD 無法確保能完全消除不當交易及不利之影響。

## 18. 洗錢

英國現行洗錢防制法律要求，凡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均應負責執行洗錢防制相關規章的規定。當您進行交易時，ACD 得利用電子方式驗證您的身分證件。在某些狀況下應要求從事股份買進或賣出交易的投資人提出身份證明，這件事情在通常情況下並不會耽擱交易指示的執行流程，不過當 ACD 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時，那往往代表交易指示在所要求資料收到之前將不會被交付執行，屆時 ACD 有可能會拒絕為其發行或買回股份、解交買回款項、或執行各種指示。

## 19. 交易之限制

19.1 ACD 為求確保股份不致被任何人在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法律或政府規章(或主管機關對法律規章的解釋令)的情形下購買或持有，得隨時訂定其認為有必要的限制規定，就這點而言，ACD 尤其得全權拒絕受理某些有關股份發行、出售、買回、註銷、或轉換的申請，或對某些股份進行強制買回，或要求

# 公開說明書

- 某些股份必須移轉給有資格持有的人士。
- 19.2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及本次股份之募集對象為英國管轄權以外之居民、國民或公民或為其他國家公民或國民之名義代理人、保管人或信託人者，可能須受該相關管轄權之法律規範。該等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行其所適用之法律要求。股東有責任確實遵行相關管轄權法令之規範，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之同意、遵循其他必須程序及任何於該管轄地應支付之發行、移轉或其他稅賦款項。該等股東應負責支付該等發行、移轉或其他之稅賦款項，該等股東應補償本公司（及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並確保本公司（及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無須負擔任何因該等發行、移轉或其他稅賦所產生之款項。
- 19.3 如 ACD 知悉或相信任何直接或間接因違反任何國家或領地法律或政府規範（或主管機關對法規之解釋）所持有之股份（「受影響股份」）（或如於類似情況下取得其他股份）將造成本公司負擔無法得到償還之稅賦責任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不利後果（包括依任何國家或領地之證券、投資或相關法律或政府法規要求所為之註冊）或該等股東因而無持有該等股份之資格時，ACD 得通知該等受影響股份之股東將該等股份移轉予符合資格或有權持有該等股票之人或以書面申請買回該等股份。如股東未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移轉其受影響股份予有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或向 ACD 提出書面之買回申請或向 ACD（其具最終決定權並有拘束力）證明其自身或該受益所有人符合資格並有權持有該等受影響股份，視為已依管理規章提出書面買回或註銷（由 ACD 決定）所有受影響股份之申請。
- 19.4 除已收到前述通知者外，股東於知悉其持有受影響股份時應立即移轉所有該等受影響股份予具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或向 ACD 提出買回所有該等受影響股份之書面申請。
- 19.5 當提出或視為提出書面申請買回受影響股份時，將依管理規章之規定進行買回。
- 20. 本公司之暫停交易**
- 20.1 ACD 或存託機構如認為基於發生特殊狀況，在已兼顧股東利益之前提下存在合理而充分的理由時，ACD 經徵求存託機構同意後得，或接到存託機構要求後，於某段期間內暫停辦理部分或全部子基金任何股份級別或股份的發行、出售、註銷及買回事宜。
- 20.2 ACD 將於暫停交易開始後盡快通知股東，以清楚、公平且不誤導之方式說明導致暫停交易之異常狀況詳情，並告知股東如何取得有關暫停交易之其他資訊。
- 20.3 若發生暫停交易，ACD 將在其網頁或以其他一般方式，公告相關資訊，確保股東能夠充分了解暫停交易之細節，以及已知的暫停交易可能持續期間。
- 20.4 暫停交易期間，不適用 COLL 6.2(交易)規定之義務，但 ACD 仍會根據暫停交易之狀況，於可行時，盡可能遵守 COLL 6.3(鑑價與訂價)之規定。
- 20.5 為銷售或申購目的重新計算股份價格，應以暫停計價結束後，或暫停計價結束後次一計價日。
- 20.6 ACD 或存託機構認為如有特殊狀況下，得暫停辦理部分或全部子基金任何股份級別或股份的發行、出售、註銷及買回事宜，特殊狀況包含但不限於下述情形：
- 20.6.1 ACD 或存託機構認為如於任何期間內，子基金無法正確評價，包括：
- 20.6.1.1 如有一個或多個市場無預期地關閉，或如有暫停或限制交易；
- 20.6.1.2 如有政治、經濟、軍事或其它緊急情形；
- 20.6.1.3 如任何一般用於計算子基金或任何股份級別投資之定價或評價損壞；
- 20.6.2 依 ACD 之決定，得於充分通知股東後，終止子基金（請參閱第 33 節）。
- 21. 管轄法律**
- 所有股份交易均應以英國法律為管轄法律。
- 22. 本公司之評價**
- 22.1 本公司各級別股份的價格係參考子基金淨值可歸屬於各級別之影響數，及考量各級別應負擔各項資費與稀釋調整(詳細費用請見 17.1 條)。本公司係在每個交易日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正計算出各子基金的每股淨值。
- 22.2 ACD 只要認為有必要，仍得在交易日的其他時間額外執行價格評定。
- 23. 淨值之計算**
- 23.1 本公司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的組織體財產價值係等於依以下各條所認定資產價值減去負債價值之差額。
- 23.2 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所有組織體財產（含應收款項）均應在以下各條前提下納入計算。
- 23.3 非現金的財產項目（或以下第 23.4 條所規範的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交易應按以下方式評定其價值，價格悉以在可行範圍內所能夠獲得的最新價格資料為準據：
- 23.3.1 集合投資機構體的股份或受益權單位
- 23.3.1.1 所買進或賣出的受益權單位如係

# 公開說明書

- 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
- 23.3.1.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但其中買價部分應減去當中所包含的初始費用，賣價部分則應扣除當中所適用的退出或買回費用；
- 23.3.1.3 ACD 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或最新價格無法反映 ACD 對每單位或股份之預估最佳價值，則以 ACD 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 23.3.2 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性商品契約
- 23.3.2.1 若在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買進或賣出的證券如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
- 23.3.2.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
- 23.3.3 上櫃之衍生性商品應依據 ACD 與存託機構間約定之評價方法評價；
- 23.3.4 其他投資：
- 23.3.4.1 所買進或賣出的證券如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
- 23.3.4.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
- 23.3.4.3 ACD 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或最新價格無法反映 ACD 對每單位或股份之預估最佳價值，則以 ACD 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 23.3.5 以上 23.3.1、23.3.2、23.3.3、23.3.4 款以外的其他財物：以 ACD 認為能夠代表公平合理市價中間值者為準。
- 23.4 現金、甲存、乙存及其他定期性存款悉以帳上餘額為評價基準。
- 23.5 評定組織體財產之價值時，所有要求發行或註銷股份的指示無論是否已經執行完畢，均應視為（除非另有證明）已經執行完畢（現金亦已收進或付出）。已付或已收之現金付款及依據管理規章或公司章程要求之所有應辦手續均推定為（除非另有證明）已執行。
- 23.6 在以下 23.7 及 23.8 條前提下，無條件出售或購買財產的契約凡存續中但尚未完成交易者，均應視為交易已經完成，而且所有後續作為都已依規定進行完畢；但是在評價開始之前不久才剛簽訂的無條件契約，如依 ACD 意見略除不計並不會對最終淨值金額造成太大影響者，可略去不計。
- 23.7 期貨合約、尚未屆履約期限的價差合約、和效期尚未屆滿且尚未行使權利的賣出或購入選擇權，均不得依 23.6 條方式納入計算。
- 23.8 第 23.7 條的適用範圍係涵蓋財產評價人員已經知道和在合理範圍內應該知道的所有契約。
- 23.9 應將該時間點上所存在預期稅務負債的估計金額（稅負已計、並應從基金資產支付稅負之未實現資本利得；之前已完成及目前會計期相關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稅負已計之收益）（包括資本利得稅、所得稅、法人稅、增值稅、印花稅等，和各種外國稅捐）列為減項。
- 23.10 應將應利用組織體財產予以支應的負債金額，連同相關稅金和定期按日計算的應計項目，列為減項。
- 23.11 應將無論何時應償還的待償債務本金連同其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列為減項。
- 23.12 應將本公司任何性質得列入計算的可收到退稅金額列為加項。
- 23.13 應將任何其他預計將撥入組織體財產的進帳金額列為加項。
- 23.14 應將利息及其他應計及視為已發生但尚未收到的所得列為加項。
- 23.15 為確保淨值係以最新資料為基礎，且對全體股東亦屬公平為前提下，淨值計算時應依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意見，視需要提列調整數為加項或減項。
- 23.16 子基金評價貨幣以外的貨幣或幣值金額應按相關評價時點上，不致重大損及股東或潛在股東權益的公告匯率進行轉換。各子基金之評價貨幣列示在附錄 1 及 4。
- 24. 各子基金及各級別股份之價格**
- 投資人買進股份時的每股價格係指該股份扣除銷售手續費後減除各子基金稀釋後（詳細說明請詳 17.1 條）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投資人賣出股份時在外加任何買回費前的每股價格係指該股份減除各子基金稀釋後（詳細說明請詳 17.1 條）之每股的淨資產價值。
- 25. 訂價基礎**
- 每一級別之股份應有單一價格。本公司對於各項交易係以遠期基礎處理，所謂價格是指在購買或出售交易議定之後的那個評價時點所計算出的價格。
- 26. 價格公告**

# 公開說明書

級別股份的最新價格係逐日在本公司網站上公告，網址：[www.mandg.com](http://www.mandg.com)，有需要者亦可撥打本公司客戶服務部 0800 390 390 索取。英鎊 C 級別股份的最新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站。

## 27.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投資本公司之前請考量第 42 節之風險因素。

## 28. 費用及支出介紹

本節描述股東負擔其投資的收費和支出的運作方式，詳述可能從公司及其子基金支付的費用，作為與公司及其子基金的管理、營運和管理相關的費用和服務費用。

### 28.1 ACD 年費

28.1.1 ACD 為履行其義務與責任，允許向子基金各股份級別收取費用，並且向第三方服務支付費用，此即 ACD 之「年費」。

28.1.2 年費涵蓋下述內容：

- (1) ACD 費用和開支，
- (2) 服務提供者（包括投資機構和存託機構）的費用和開支，
- (3) 由避險股份類別承受的避險服務的準備金費用，
- (4) 根據 FCA 規則可能從計劃財產中取得的與每個子基金的經營和管理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費用和開支，不包括第 28.4 節所列的費用。（來自子基金的計劃財產的其他付款未包括在年費中。）這些允許的成本、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
  - (a) 存託機構作為存託機構的費用和開支，與保管計劃財產有關的保管費及其保管交易費用，
  - (b) 註冊費用及開支，包括建立及維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 (c) 與新子基金的成立、授權及登記及股份發售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 (d) 文件成本及開支，例如編制，印刷及分發公開說明書及 KIID，以及本公司的年報及向股東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e) 登記、股價公佈，在證交所上市、創建、轉換及註銷股份類別的成本，
  - (f) 公司的生產和發付款的成本，
  - (g) 安排及召開股東大會的費用，
  - (h) 第 28.4.1 節所述的非經常費用以外的法律費用和開支，
  - (i) 審計費用和開支。
  - (j) 轉換、合併、或重整有關的負債如收費、成本及開支，其中包括某些因子基金發行股份而將財產移轉與該子基金後，所產生的負

債，詳見管理規章說明；

(k) 適用於年費的增值稅或年費中包含的每項費用，收費和開支。

28.1.3 由經紀商或獨立研究提供者向投資經理提供的研究服務相關的成本和費用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28.1.4 與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有關的子基金的成本將由年費中的 ACD 承擔，以確保股東不會被收取年費之外的費用。

28.2 年費的計算與運作

28.2.1 年費率係按照子基金各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此費用之年率標示於附錄 1 各子基金資訊。

28.2.2 年費計算如下：ACD 每日收取 1/365 的年費（潤年時則為 1/366）。若當日非為營業日時，ACD 將於次一營業日收取。ACD 係以子基金各股份級別之前一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此費用。

28.2.4 在設定年費時，ACD 自己承擔的風險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下降至年費無法完全補償 ACD 將收取的費用和開支的風險，否則 ACD 有權向每個子基金收取費用。相反的，如果年費在任何期間產生的總費用超過其承擔的費用和開支，則 ACD 將保留盈餘，並且不對股東負責。

### 28.3 年費的改變

28.3.1 ACD 保留增加或減少年費的權利。如果年費發生任何變化，ACD 將根據 FCA 在 COLL Sourcebook 下的要求通知股東。這不包括由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而導致的年費折扣水平（如第 28.4 節所述）的變化。

### 28.4 未包括在年費中的子基金計劃財產的其他付款

28.4.1 除年費外，根據 COLL Sourcebook，以下付款以及應付的增值稅將從每個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提取。

- (a) 投資組合交易成本，包括經紀人的佣金，稅及義務（包括印花稅），以及為實現子基金交易所必需的其他支出。
- (b) 特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以及法律和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和開支（“特別費用”）。
- (c) 借款的利息及因實施或終止該等借貸、代表子基金協調或更改該等借貸條款而產生的費用。
- (d) 就子基金的財產、發行或贖回股份而須繳付的稅項；
- (e) 與本節 28.4.1 中規定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有關的任何增值稅或類似稅。

### 28.5 年費的折扣

28.5.1 ACD 將從管理的因大幅增長而有規模經濟



# 公開說明書

的子基金資產中發放潛在節約的部分利益給股東，藉由實行年費的折扣的方式。年費的適用折扣將由子基金的規模決定，如下表所示。

28.5.2 ACD 保留更改資產淨值範圍或更改與資產淨值範圍相關的每個區間的折扣的權利，如第 28.5 節中的表格所示。

如有任何此類變更，ACD 將通知股東。

28.5.3 ACD 將至少每季度審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將盡快實施適用的折扣，但不得晚於季末結束後的 13 個工作日。如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則在應用緩衝區後，當資產淨值低於相關門檻時，ACD 將僅刪除或減少折扣，如下表所示。

28.5.4 折扣年費將按如下方式計算：年費（根據附錄 1） - 折扣（根據下表）

基金淨值	年費折扣	基金淨值減少情形下適用的緩衝額度
£0-1bn	0	不適用
£1-2bn	0.02%	£100m
£2-3bn	0.04%	£100m
£3-4bn	0.06%	£100m
£4-5bn	0.08%	£200m
£5-6bn	0.10%	£200m
超過 £6bn	0.12%	£200m

見下表的數值實例：

季度	基金總規模	對 A 類股票的年費折扣
第一季	£1.67bn	1.38% (1.40% - 0.02%) 年費適用 0.02% 的折扣，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10-20 億英鎊範圍內。

季度	基金總規模	對 A 類股票的年費折扣
		年費: 1.40%
第二季	£958m	1.38%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1 億英鎊的緩衝區內並且未降至 9 億英鎊以下，因此沒有變化。
第三季	£882m	1.40%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 1 億英鎊的緩衝區，因此 0.02% 的折扣被取消。
第四季	£1.05bn	1.38% (1.40% - 0.02%)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10-20 億英鎊範圍內，因此適用 0.02% 的折扣。
第五季	£2.15bn	1.36% (1.40% - 0.04%) 年費適用 0.04% 的折扣，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20-30 億英鎊範圍內。

有關年費的資料，包括適用於每個子基金股份級別之任何折扣，可搜尋 [www.mandg.co.uk](http://www.mandg.co.uk) 找到其內容。

## 28.6 收費及費用的分配

28.6.1 對於每個股票類別，本節所述的收費和費用根據其是收益股還是累積股，從資本或收入（或兩者）中扣除。

- 對於收益股，大部分費用和開支均計入資本。這種費用和開支的處理可能會增加可用於分配給相關股份類別股東的收入金額，但可能會限制資本增長。
- 對於累積股，大部分費用和開支均從收入

# 公開說明書

中支付。如果收入不足以全額支付這些費用和開支，剩餘金額將從資本中扣除。

## 費用的分配

	累積股	收入股
年費	收入的 100%	資本的 100%
投資組合交易成本	資本的 100%	資本的 100%
特別費用	收入的 100%	收入的 100%
借款利息	收入的 100%	收入的 100%
代表子基金實施或終止借款、協調或改變借款條款所產生的費用	收入的 100%	收入的 100%

### 28.7 經常性費用

28.7.1 子基金中的每一類股份都有一份經常性費用表，並在相關的主要投資者訊息文件中顯示。

28.7.2 經常性費用表旨在幫助股東確定和了解收費對其每年投資的影響，並將這些收費水平與其他基金的收費水平進行比較。它通常等於 ACD 的年費，除非已經發生特殊費用（如第 28.4 節所述）或者已經應用或取消對 ACD 年費的折扣。

28.7.3 經常性費用不包括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申購或贖回費用，但包含本節提及不同的收費及費用所造成的影響。和其它金融市場不同類型投資人一樣，子基金於追求投資目標買賣標的物時產生費用。當子基金交易時，這類交易成本包括交易價差，證券商佣金，交易稅及印花稅。各子基金之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對此期間之交易成本揭露更多相關資訊。

28.7.4 經常性費用也不包括借款利息。

## 29. 證券借貸

29.1 本公司或存託機構依本公司要求，得對本公司或某子基金做特定借券交易。本公司或存託機構依據借券內容履行交付證券，並應於日後取回相同實物證券或金額。本公司或存託機構對交付證券期間之風險，並無取得完全抵押擔保。本公司之資產價值並無上限，應視借券內容而定。

29.2 借券內容須遵循 1992 年應予徵稅利得法第 263B 節所述之內容，並須同時符合其它相關法規之要求。

## 30. 股東大會與表決權

### 30.1 股東常會

本公司依據最新修訂 2005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管理規

章所規定，公司選擇不召開股東常會。

### 30.2 股東大會之召開

31.2.1 ACD 及存託機構得隨時召集股東大會。

31.2.2 股東亦得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召集時應於召集書上載明開會之目的，於標明日期並由該等股東簽字後提交至本公司總公司處，且該等股東在召集日當天的登記持股金額不得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金額的十分之一，ACD 收到該召集書後必須在 8 個星期內召集股東大會。

### 30.3 股東會通知與法定出席人數

股東大會通知應至少在 14 天前送達各股東（但股東大會之延會通知得適用較短通知期限），股東得以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式計入出席人數並參與表決。若於延會設定後合理時間內，未有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兩人，股東大會延會時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股東一人計入出席人數並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通知及其延會書面通知應按股東之登記地址發送與各股東。

### 30.4 表決權

30.4.1 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一親自出席自然人股東及每一法人股東合法授權出席代表各有一個表決權。

30.4.2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參與表決，屆時每一股份上所附表決權佔全體股份所附表決權總數之比率係等於該股份價格佔全體已發行股份總價格之比率，該價格則係以開會通知視同送達日之由 ACD 決定之合理截止日的價格為準。

30.4.3 股東執行表決時若所擁有的表決權數目不止一個，並無須動用其全部數目之表決權，亦無須按同一方向運用其全部表決權。

30.4.4 除管理規章或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非常決議事項須獲得至少 75% 之可決表決權始告通過外，其餘議案均僅須獲得簡單多數之有效表決權予以可決，即告通過。

30.4.5 ACD 不得被計入開會法定出席人數，ACD 及 ACD 之屬員（參見管理規章定義）亦無權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表決，但 ACD 或 ACD 之屬員代表他人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且該他人為登記股東亦有權參與表決，並已對 ACD 或 ACD 之屬員下達表決指示之情況，得不在此限。

30.4.6 本 31 節之“股東”是以 ACD 決定之合理截止日那天具有股東身份的人為限，但開會召開時 ACD 明知其已經不具有股東身份的持股人仍應除外。

# 公開說明書

30.4.7 投資人透過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持有登記於 M&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 之股份，如 ACD 依職權認定投資人利益將有重大影響時，將會賦予投資人股東會之表決權。

## 30.5 子基金股東大會與級別股東大會

以上有關全體股東大會之規範於子基金股東大會和級別股東大會依然適用，但相關條文另有規定之處除外。

## 30.6 級別權利事項變更

子基金及股份級別之權利事項不會變更，除非依照 COLL 4.3R 規定通知。

## 31. 稅捐

### 31.1 一般說明

此處所提供資訊並不構成任何法律及稅務意見，投資人若對於從事股份申購、買進、持有、交換、出售、或處分活動而在其稅務所涉地區於當地法律下所可能衍生的後果有任何疑問，請自行就教於所往來的專業顧問。

以上說明僅就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為止的英國稅法規定和稅務制度概括介紹，而這些規定和制度未來仍可能有所變更。投資人若對其投資於本公司子基金而產生之英國稅賦有不明瞭之處，請自行詢問英國專業顧問。

### 31.2 本公司的稅捐

#### 31.2.1 所得稅

子基金應各自就收入減除費用後的應稅所得，按基本之所得稅稅率（目前為 20%）負擔法人稅。

#### 31.2.2 資本利得稅

子基金所發生的資本利得免繳英國稅捐。

### 31.3 配息

(略)

### 31.4 投資人的稅捐

#### 31.4.1

自 2018 年 4 月起，所有納稅人將有一個 2,000 英鎊的股利免稅額。當股利所得超過免稅額時，適用之課稅級距為：基本稅率納稅人—7.5%；較高稅率納稅人—32.5%；其它稅率納稅人—38.1%。上述股利免稅額自 2018 年 4 月起將減至 2,000 英鎊。

#### 31.4.2 股息配發-具英國居住者身分之法人股東

具英國居住者身分之法人股東股息配發將分

為兩部分，一為關於英國基金之股利所得部分，另一為關於其他所得部分。關於股利所得部分一般不予課稅。另一部分如同每年付款利息所得，將課徵公司所得稅。應付所得稅的股息部分，將扣繳 20% 稅額後配發，該扣繳稅額可作為公司稅抵減且可申請退還。報稅憑證將顯示英國股利所得（即已納稅投資所得）免稅部分與關於年度應付所得稅部分之比例，也會顯示出每股可退稅金額之比例。法人股東之非外國股東的所得稅部份，可向 HM 國稅暨關稅局辦理退稅至所得稅最高金額，如適用之。

#### 31.4.3 利息配發

利息在配發之前不必扣繳所得稅。

個人儲蓄扣除額適用於採基本稅率的納稅人，其儲蓄收入的前 1000 英鎊可免稅；採較高稅率納稅人，為其儲蓄收入的前 500 英鎊。英國居住者身分之法人股東應注意，倘若其持有基金有分配收益，其獲利應視其借款相關條件而定。

#### 31.4.4 資本利得

因處分持股而產生之利潤，須課徵資本利得稅。然而，若自然人投資人於同一稅務年度中所取得之全部已實現資本利得，在扣除掉可抵減之損失後仍小於免稅額，則無須繳納資本利得稅。遞減式救濟（taper relief）或指數化可用來進一步減低稅賦；在適用華息均等化措施（參見下述）之情況下，股份購買價格中所包含之應計華息，將於購買交易後首次配息中還給投資人，該項還款視為股本返還，因此無須扣減任何稅款；但將來在計算資本利得稅時，則必須從投資人的相關股份投資成本中扣除。

如子基金超過 60% 的投資附有利息或經濟上等投資物，具有英國設立身份之法人股東將受借貸關係制度之稅務規範。

## 32. 華息均等化

32.1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都適用華息均等化措施。

32.2 股份購買價格當中有一部分是屬於該股份上的應計華息而由本公司予以收進或應予收進者，這部分資本將會隨同該新發行股份首次領取相關會計期間配息之時還給該股東。

32.3 華息均等化金額在計算上是將新發行與股東或股東所新購買之股份的價格裡面，所包含

# 公開說明書

該年度或該期間(詳見 34.1 條)孳息的總金額，來除以該等股份總數目，然後讓相關股份的每一股都適用所得出的這個平均值。

## 33. 本公司歇業或子基金結束

- 33.1 本公司非依據 1986 年破產法第五章或依據管理規章變更為非登記公司，不得結束營業；子基金僅得依據管理規章辦理結束。
- 33.2 本公司或子基金依據管理規章辦理結束時，該項結束非獲得 FCA 核准不得開始進行，但 FCA 須待 ACD 提出聲明書後才會作出核准，該聲明書主要是說明(經調查本公司各項事務後)本公司將能夠在該聲明書日期起的 12 個月內清償各項債務，或本公司並無這方面能力。
- 33.3 本公司或子基金必須在下列情形下才可依據管理規章辦理結束：
- 33.3.1 由股東大會作成這方面的非常決議；
- 33.3.2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本公司或該子基金存續期限已經屆滿，或公司章程所規定其一旦發生本公司或某子基金即應結束的事件已經發生(例如本公司股本已降低到某個最低水準以下，該子基金淨值已降到£10,000,000 以下，或依 ACD 之意見該子基金已因其他國家法令規章的變動而不宜繼續存在)；
- 33.3.3 ACD 申請撤銷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的授權命令並且獲得 FCA 同意，該同意書所載生效日期已屆。
- 33.4 以上任何事件發生之後：
- 33.4.1 管理規章第 6.2、6.3 及 5 條有關交易、評價與訂價及投資與借款之規定即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或該子基金；
- 33.4.2 本公司應停止發行及註銷本公司或該子基金股份，ACD 則應停止出售或買回股份或安排本公司為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發行或註銷股份；
- 33.4.3 非獲得 ACD 批准不得辦理股份移轉登記或對股東名冊作任何改動；
- 33.4.4 在本公司結束營業的場合，本公司除從事對結束營業工作有益之事務外，不得從事業務經營；
- 33.4.5 本公司之法人地位及權力以及(在以上 33.4.1 及 33.4.2 款前提下) ACD 之權限，在本公司正式解散之前仍續存在。
- 33.5 ACD 俟本公司或該子基金開始進入結束程序後，應在可行範圍內儘速對本公司或該子基金進行資產變現及債務清償，並且待所有依法應償付之債務均已清償或已提列相關準備，亦已為結束成本提列準備

之後，即安排存託機構依據股東參與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組織體財產分派之權利的比率，就所得款項對股東執行一次或數次期中分派；ACD 待組織體財產已全部變現且本公司或該子基金債務已全部清償完畢後，即應安排存託機構在最終帳目送交股東大會的當天或之前，將剩餘款項依股東對本公司或該子基金持股比例對股東作最後一次分派。

- 33.6 本公司俟結束程序完成後即告解散，屆時依法應屬本公司財產並等待撥入本公司帳戶之任何金錢(包括未被請領之配息)，均應於解散後的一個月內提存與法院。
- 33.7 ACD 俟本公司或子基金結束程序完成後即應向公司登記處發出書面確認書，同時通知 FCA 謂所有事情均已處理完畢。
- 33.8 ACD 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結束程序完成後應製作最終帳目一份，以顯示結束程序的進行過程和組織體財產的分配情形，本公司會計師則應針對最終帳目提出報告書一份，以表達其對最終帳目是否均能依法作成的意見，上述最終帳目連同會計師報告書應在終止程序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分送 FCA、各股東及(在本公司結束營業的場合)公司登記處。
- 33.9 本公司係屬傘型結構的公司，任何依管理規章應歸屬於或分攤至子基金之負債，均應首先動用組織體財產當中應歸屬於或分攤至該子基金之財產予以支應。
- 33.10 凡無法明確歸屬至特定子基金之資產、負債、成本及支出得由經理人認定對全體股東公平之方式進行攤派，原則上將按照相關子基金淨值之比率分攤。
- 33.11 任一子基金之股東無須負擔本公司或本公司其它子基金之負債。當一股東支付足夠購買子基金股份金額後，無須再負擔其它任何費用。

## 34. 一般資訊

### 34.1 會計期間

本公司會計年度之終了日是訂在每年 6 月 30 日(即會計基準日)，會計半年度終了日則是訂在每年 12 月 31 日。

### 34.2 孳息分配

- 34.2.1 各子基金僅得就相關會計年度(部分子基金為其他會計期間)可供分配之孳息進行配息(參見附錄 1 及 4)。
- 34.2.2 各子基金之年度配息日係訂在 10 月 31 日當天或之前，其他會計期間之配息日則係訂在 1 月 31 日、4 月 30 日、或 7 月 31 日當天或之前。
- 34.2.3 配息自正式發放日起算逾 6 年未領取即歸入本公司，並得由本公司予以沒收。

# 公開說明書

34.2.4 任何會計期間可供配發之金額均係依下列方式計算，將該子基金於該會計期間的應收及已收孳息結算出總金額，然後減去該子基金於該會計期間在該項孳息範圍內的各項應付及已付資費及費用，再由 ACD 經過徵詢會計師意見後執行其他必要的期末調整，例如稅捐、孳息均等化措施、自相關配息日起算於 12 個月內尚無可能收進的孳息、因缺乏可靠資訊而無法在權責發生制基礎上認列的孳息、孳息科目與資本科目間的轉換項目及其他 ACD 經徵詢會計師意見後認為宜作調整的項目（例如攤銷）。

某股份級別初步結算出的可分配之金額，仍可能因為同一子基金其他股份級別發生歸屬孳息少於歸屬資費之情事而遭到減少。

34.2.5 債務證券之孳息乃以有效收益率計算。有效收益率乃於證券剩餘期間內以分期攤還任何債務證券購買價格之折扣或權利金之方式計算孳息。

34.2.6 本公司及 ACD 於股息配發與共同持有人當中登記在最前者之後，其股息責任即告解除，一如該最前者係股份之單獨持有人。

34.2.7 子基金投資物所產生之孳息在相關會計期間內將相互累積，俟會計年度終了結算時只要孳息超過費用，其淨孳息即可由該子基金配發與股東，但投資管理機構仍得為求對股東作有秩序之股息配發，而在相關期間最高可配發孳息金額限度內配發期中股息，剩餘孳息之配發應依照管理規章相關規定為之。

34.2.8 當子基金無發行累積股份時，投資人得選擇將產生之孳息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當該再投資被核准後，ACD 不會對此類再投資收取申購費。孳息的再投資分配應於孳息發放基準日 14 日前做決定。

## 34.3 年度報告

34.3.1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的 4 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並應於半年度會計期間終了後的 2 個月內公佈半年度報告，以上報告將依股東要求提供與股東，歐元級別股份之投資人亦可索取上述報告，股東將可於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公告時收到其簡式報告。

34.3.2 本公司的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中之會計科目係以基礎貨幣為原則。子基金於年度和半年度的報告中之會計科目係以評價各子基金之貨幣揭示。各子基金之評價貨幣列示於附錄 1 及 4。

## 34.4 本公司的各項文件

34.4.1 下列文件於每個交易日的英國時間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放置於 ACD 營業處所供有需要者免費查閱，地址：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34.4.1.1 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34.4.1.2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

34.4.1.3 股東可前往上述地址索取以上各種文件的副本，但 ACD 得對這些文件副本酌量收取費用。

## 34.5 風險管理及其他資訊

可向 ACD 要求索取下列資訊；

34.5.1 有關各子基金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適用該風險管理方法之數量界限、主要種類投資標的之風險與收益之發展變化等資訊。

34.5.2 交易執行政策

投資管理機構交易執行政策之設定基礎是以 ACD 將遵循 FCA Handbook 之義務，及為本公司獲得可能的最佳交易結果來執行交易與下單。

34.5.3 表決權行使

說明投資管理機構為子基金的利益，如何行使附屬於投資標的所有權之表決權運用策略。已執行之表決權明細亦可取得。

34.5.4 招待與饋贈

ACD 及投資經理對於銷售其產品仲介者，其它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的經營者，或有交易之交易對手，得提供或收取招待或饋贈小型的業務禮品。典型的招待為餐點，或參與有商機之社交活動，並和與會者討論如市場開發或有關 ACD 及投資經理的產品。ACD 及投資經理得提供協助，如提供演講者或支付使用於業務訓練活動之文宣，或這些公司所舉辦或被舉辦的說明會。這類的招待與饋贈無法對過去、現在或未來的業務活動做預測。ACD 及投資經理對這些活動的程序控管以確保對股東的權益不受影響。本公司對個別活動或項目的一般限制為，招待係每人 200 英鎊，饋贈係每人 100 英鎊。

## 34.6 擔保品管理

依店頭衍生型商品交易及增加投資效益管理機制的內容，各子基金得收取擔保品以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本節揭示此種情形下子基金適用之擔保品管理政策。

34.6.1 合格擔保品

子基金收取擔保品可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尤

# 公開說明書

其當擔保品在流動性、評價、發行人信用品質、關連性、連結至擔保品之管理與執行風險等方面皆符合規定標準。

此外，擔保品應符合下述資格：

- 34.6.1.1 任何非屬現金之擔保品應具備高品質、高流動性及在合格市場交易或有多樣價格透明之交易設備，以迅速於評價預估截止日前賣出；
  - 34.6.1.2 應至少每日評價且不接受具有高波動價格的資產做擔保品，除非其具備有適當保守之估值折扣政策；
  - 34.6.1.3 應由交易對手以外的機構發行且不應與交易對手之表現呈高度相關性；
  - 34.6.1.4 對所有收取擔保品，評估其國家、市場及發行人等方面應充分多樣化，且對任何單一發行人之部位總額最高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 34.6.1.5 子基金於任何時候，無須交易對手證明或同意，得完全行使權利；
- 除上述條件外，子基金得收取之擔保品包含下列項目：
- 34.6.1.6 流動資產，如現金或與現金相當之資產，包括短期銀行憑證及貨幣市場工具；
  - 34.6.1.7 由 OECD 之會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或其它跨國家組織及由歐盟承諾之區域或世界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 34.6.1.8 貨幣市場集合計劃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具備每日資產淨值且評等為 AAA 或相當評等；
  - 34.6.1.9 UCITS 之股份或單位，主要投資於下述 35.6.1.10 及 35.6.1.11 之債券/股份；
  - 34.6.1.10 由第一級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具有適當地流動性；及
  - 34.6.1.11 於歐盟會員國的合格市場承認或交易的股份，或於 OECD 會員國之證交所上市，惟這類股份必須是主要指數成份股。

再投資現金僅於符合相關法規時得為擔保品。

## 34.6.2 擔保程度

各子基金將依據適用之交易對手風險限制，考量交易的本質及特性、交易對手的身份和

信譽、及市場趨勢，以決定其對店頭衍生型商品交易及增加投資效益管理機制所需擔保的程度。

## 34.6.3 店頭衍生型商品交易

投資經理皆要求交易對手於子基金之店頭衍生型商品交易，在合約存續的任何期間，對子基金的曝險部位承作 100% 的擔保。

## 34.6.4 估值折扣政策

擔保品之可接受性及估值折扣係根據許多因素而定，包含子基金之資產池內容及當收取擔保品時，是否為子基金可接受之資產型態。然仍須具備高品質、流動性佳及在正常市場狀況下，不得與交易對手有高度相關性之規則。

收取擔保品係為違約風險避險，而估值折扣政策則視為對此擔保品的風險承作避險。由此觀點，估值折扣政策係附屬擔保品市場價格之調節，因其考量交易對手違約，面臨擔保品實現的困難而造成未預期的損失。若採用估值折扣政策，附屬擔保品的市場價格將轉為未來可能清算或重整之價值。

因此，適用於擔保品的估值折扣政策係以信用和流動性風險的觀點，依其資產型態及存續期間判斷其「積極」程度。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期前，投資經理原則上接受下述擔保品種類，適用之估值折扣如下：

擔保品種類	典型之估值折扣
現金	0%
政府債	1% - 20%
公司債	1% - 20%

如有適當的情形，投資經理保有權利採取與上述不同之估值折扣。惟應考量資產的特性（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存續期間、貨幣及資產的波動價格）。此外，投資經理保有權利接受上述以外之擔保品種類。

估值折扣政策不適用於現金擔保。

## 34.6.5 擔保品再投資

本公司代表各子基金所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除非經法規允許，不得賣出、再投資或抵押。

子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僅用於：

- 34.6.5.1 存款放置於具信用之機構，且其註冊辦公室在歐盟會員國家。如註冊辦公室係在第三地，則依 FCA 規

# 公開說明書

定，取決於其法規是否與歐盟的法規相當；

- 34.6.5.2 投資於高品質之政府債；
- 34.6.5.3 有嚴謹監理、具信用之機構所提供之附賣回交易，惟需以相關子基金能於任何時點將其全數轉為現金的基礎下；及/或
- 34.6.5.4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且係由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的法規中所定義之歐洲貨幣市場基金。

任何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應充分分散投資在不同國家、市場，且位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總曝險部位最高不超過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 20%。子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再投資時可能產生損失，此損失來自於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物價值下跌。這種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價值下跌將造成子基金於最後返還交易對手現金擔保品時金額減少。子基金須補足其原始收取現金擔保品與返還交易對手現金擔保品之間的差額，故導致子基金損失。

## 34.7 通知書

股東通知書將以書面方式寄發至股東所登記之地（或依據 ACD 周詳之判斷可作為通信地址）。

## 35. 申訴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行銷之申訴案件可提交 ACD 之客戶關係部處理，地址：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若您對本公司處理結果不滿意，亦可提交英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地址：Exchange Tower, London E14 9SR。

## 36. 優惠條款

- 36.1 ACD 有時得對特定族群的投資人提供優惠的投資條款。在評估提供這些優惠給投資人時，ACD 將確保任何的特許不會違反其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人之總體最佳利益所應盡的義務。通常當投資金額夠大時（可能為首次或預期為經常性的），例如提供投資平台服務者或機構投資人，包含組合基金投資人，ACD 依職權可不向投資人收取原始申購或贖回費用，或取消某一股份的最低投資金額限制。ACD 得另與這些族群的投資人簽署協議，以降低其年費。此外，ACD 得提供類似的優惠條件予英國保誠集團旗下公司的員工及其關係人。

## 37. 稅捐申報

- 37.1 英國已採納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並

依 2015 國際租稅遵循規定，設置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標準化的財務資料自動交換機制。為履行本公司的義務，本公司須取得股東之特定稅務資料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稅籍、稅編號碼及法人股東稅務類別。如有特定條件或不提供任何資訊予本公司，投資人之股份資訊將交由 HM Revenue & Customs 以提供資料給其它稅務機關。

## 38. 於英國以外地區之行銷

- 38.1 若本公司股份在英國以外之海外其他地區銷售。股票登記零售所在地之英國以外之國家的支付代理人，可能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投資人收費。
- 38.2 除某些特定交易情況下免於註冊或資格要求，子基金之股份並未，且不會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後之修正註冊或依美國任何一州之證券法規註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對美國境內之投資人或美國人民募集、銷售、移轉或交付該股份。本公司之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美國任何一州證券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美國主管機關之審核，亦未經前述機關核准募集或確認公開說明書之正確或適當性。子基金不會依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案（the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Comp 任何 Act of 1940）及其後之修正註冊。

## 39. 基金所在市場

各子基金可行銷與所有零售投資人。

## 40. 股份之多元化

- 40.1 公司之股份將持續提供予目標投資人，包含零售投資人及法人投資人。
- 40.2 公司之股份將會繼續針對目標投資人進行市場行銷，並提供適當的方式吸引投資人。

## 41. 薪酬政策

ACD 提供員工之薪酬政策，包含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No.2009/65/EC)、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 AIFMD (No.2011/61/EU)、FCA 規條與綱要手冊及其修訂所列之原則。薪酬政策係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且用於下列事項以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

- 辨認員工之能力，對 ACD 或基金的風險概況是否有重大的影響。
- 確保這些員工的薪酬與 ACD 或基金的風險概況是一致的，且任何的利益衝突皆有適當的管理。
- 對 ACD 的所有員工設有薪酬績效制度，包含年終獎金的條件、長期獎勵計劃、董事及其它資深員工之個人薪酬內容。

---

# 公開說明書

---

請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global.mandg.com/our-business/mandg-investments/mandg-investments-business-policies>。

有關最新的薪酬政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 如何計算薪酬與福利的說明；
- 負責辨識報酬的權責人員；
-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此外，書面資料可撥打客戶服務部 0800 390 390 索取。

## 42. M&G 公司

ACD 和投資經理隸屬 M&G 公司。除非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是被動追蹤包含 M&G 公司的指數，否則不得直接持有 M&G 公司發行的證券。本基金允許買賣包括 M&G 公司在內的可公開獲得指數相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允許持有被動追蹤此類指數的集體投資計劃。

## 43. 附加投資限制

ACD 有權確定附加投資限制，以確保這些限制是必須遵守發行或出售股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和法規。



# 公開說明書

## 44. 風險因素表

特定基金風險	風險警示	M&G 新契機基金 (原:瀚亞投資 -M&G 新契機基金)
資本與收益變動之風險	正常市場波動及投資於股份、債券及其它證券市場相關資產所衍生的風險，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無法確保能使任何投資增值或確實達成投資目標。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金額。過去表現無法保證未來績效。	V
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經理與各類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持有部位(包括 OTC 衍生性商品)或存入現金之際，尚須承擔交易對手不履行義務或無力償還的風險，故導致子基金之資本遭受風險。	V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可能受到流動性的限制，這表示該證券之交易可能不頻繁或交易量極小。通常流動性好的證券也可能在市場狀況不佳時產生流動性差之情形。因此，在某些狀況下投資價值更難以預測，也可能難以在市場上以最終成交價或公平價格交易。	V
營運風險	M&G 集團，公司和基金面臨營運風險，即內部流程不適當或失敗、人員和系統錯誤、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錯誤或外部事件，並存在於其所有業務中所導致的財務和非財務影響的風險。M&G 集團尋求透過控制和程序並實施營運風險框架來降低這些營運風險，以便識別、評估、管理和報告營運風險及相關控制措施，包括 IT、數據和外包安排。但是，營運風險是所有活動和流程中固有的，暴露於此類風險可能會嚴重破壞 M&G 集團的系統和營運，從而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監管責難、不利的投資者結果和/或聲譽受損。	V
股份暫停交易	投資人宜注意，在特殊狀況發生時，其從事股份出售或買回活動的權利將可能被暫停。	V
取消風險	當可運用之取消權執行後，若在收到投資人有意執行取消權前價格下跌，所投資之金額有可能無法全部收回。	V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率的變動，將影響投資標的之真正價值。	V
稅負	目前適用於英國投資者集體投資計畫及英國投資計畫之稅制，並非保證永久不變，未來仍有可能異動。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人的報酬率有負面的影響。 M&G 基金廣泛運用租稅協定以降低其投資國家當地之扣繳稅額。與英國有雙重租稅協定國家之稅務機關，有可能改變其相關租稅協定之定位，造成投資須負擔較高稅負(如外國管轄範圍加徵扣繳所得稅)。而子基金及投資人之報酬可能遭受這類稅負扣繳。 於所謂「優惠限制」條款之特定協定下(如英國)，子基金之租稅待遇可能受基金投資人的稅負項目影響，因這類協定要求大多數的基金	V

# 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須來自相同管轄範圍。違反優惠限制條款可能使子基金增加扣繳稅負。

## 稅制發展

M&G 子基金的稅制規定不停變動，因此(i)技術上的進展-法規改變；(ii)說明上的進展-改變稅務機關適用之法律；(iii)實務上-雖已有制定稅法，但於實務上可能適用困難。(如操作上的限制)。

M&G 子基金適用的稅務機關及投資人居住或註冊的國家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人所收取的報酬有負面的影響。

V

## 英國脫歐風險

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英國政府告知歐盟其欲脫離歐盟之意圖後，英國政府訂立了 2020 年歐洲聯盟（退出協議）法令。此法案將脫歐納入英國法律。歐盟亦根據歐洲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對退出協議的同意而批准。

V

在退出協議當中，英國及歐盟同意一段過渡期(即英國所指的實施期)以提供延續性及確定性。在這段期間，英國將保持現狀，一般性的沿用歐盟法律。在過渡期間，英國居民將繼續參與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並享有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所授予的權利。歐盟中參與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國家將繼續使用他們的跨國通行權利以進出英國。

目前，過渡期為歐洲中部時間的 2020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點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 12 點。根據退出協議，英國政府及歐盟可同意延長過渡期一至二年。然而，英國政府宣稱不會延長過渡期，也因此過渡期很有可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投資人需留意，在過渡期間，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歐盟應包含英國。

一旦過渡期結束，所有歐盟當中參與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基金不再享有跨境英國的權利；然而，英國所允諾的暫時許可將減緩過渡期在無交易的狀態下結束之風險。英國政府亦承諾將在其國內立法機關提出精簡流程以批准在英國國內銷售境外(包含歐洲)基金。

儘管如此，英國與歐盟(及與協議中的非歐盟國家)未來的經濟及政治關係仍有不確地性。此不確定性可能進而造成國際貨幣及資產價格的震盪。若基金採取貨幣避險策略，將可能負面的影響基金報酬或造成較多的虧損。持續的不確地性將負面影響廣泛的經濟展望，進而負面影響基金執行其策略的效率，並增加管理公司的成本。

在脫歐之前，英國和歐盟間的法律可能將產生更大落差，並限制跨國活動的執行。然而，這不太可能影響基金接受投資組合管理的服務。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M&G 基金仍被 FCA 承認，且可在銷售予英國投資人。英國脫歐帶來的改變我產生之影響，其樣態及程度仍不確定，但可能很重大。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這段所提供的資訊為正確。

# 公開說明書

<b>英國脫歐對預扣稅的影響</b>	<p>目前，該基金因作為 UCITS 基金而受到監管，並且可在適用於某些歐盟投資市場中分配的股息獲得預扣稅的地方性免稅。</p> <p>隨著英國退出歐盟，英國基金可能無法再被視為符合 UCITS 標準。因此，地方性免稅可能不再適用，股息的預扣稅率將增加到基金投資的歐盟國家適用的國內稅率（受稅收協定約束）。</p>	V
<b>網路事件風險</b>	<p>如其他商業企業一般，使用網路或其他電子多媒體以及科技造成 M&amp;G 基金、其服務提供者以及其自身的營運曝露於網路安全攻擊或事件（以下合稱「網路事件」）等風險。網路事件可能包括，如未授權侵入系統、網路或裝置（如透過駭客行為為之）、電腦病毒感染或其他惡意程式碼以及攻擊所造成對於營運、商業流程、網站入口或功能的當機、無法使用、速度減慢或其他形式的干擾。除了惡意的網路事件以外，非惡意的網路事件亦可能發生，如因過失造成保密資訊的洩漏。任何網路事件可能會對本基金及其股東產生負面影響。網路事件可能造成本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的損失、喪失對於特定資訊的所有權、數據損壞、喪失營運能力（如無法處理交易、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股東無法進行交易）、違反其所用之隱私權政策或法律。除了這些潛在的網路事件傷害外，網路事件亦可能造成竊盜、未授權監控、支援本基金及服務提供者的硬體設備或營運系統失能。此外，網路事件對於發行人所投資之標的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投資之價值減少。</p>	V
<b>恐怖攻擊、戰爭、自然災害或流行病風險</b>	<p>一些 M&amp;G 基金及管理公司代表 M&amp;G 基金進行商業往來的對象可能在重大恐怖攻擊、戰爭或敵意行為的爆發、延續及擴張當中遭受嚴重影響。另外，嚴重的流行病或自然災害，例如颶風或超級颱風，也會嚴重衝擊全球經濟以及 M&amp;G 的基金操作。具體而言，近期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影響了世界的諸多面向，並可能重大且負面地使 M&amp;G 基金的投資價格難以準確估計，進而使 M&amp;G 基金的資產難以準確評價。遭遇嚴重的流行病或自然災害時，考量安全及公共政策因素，管理公司中的相關人士及機構將受程度不等的影響，並被要求暫時關閉辦公室並禁止相關員工前去上班。任何如此的關閉都可能嚴重影響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繼而影響 M&amp;G 基金的操作。</p>	V
<b>衍生型商品-僅適用於增加投資效率</b>	<p>子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EPM”）之目的，進行交易，包含對沖避險交易及暫時短期策略性資產配置，例如為一資產保值或本公司資產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為目的。（亦即，為使本公司得適當投資）。風險管理程序文件載明核准之策略。</p>	V
<b>衍生型商品-關聯性（基差風險）</b>	<p>因費率或價格差異所產生損失之風險。於當現貨部位透過與該現貨不同（但可能類似）之衍生性商品避險時，將產生此風險。</p>	V
<b>衍生型商品-評價</b>	<p>因所允許的衍生性商品評價方式不同所產生的風險。很多衍生性商品，特別是於非證券市場(OTC)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為複雜而且評價方式很主觀。另外，評價方式只能由市場少數專業機構提供，該專業機構同時也是該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因此，於市場交易部位時之實際達成價格可能與每日評價不同。</p>	V

# 公開說明書

<b>衍生型商品-流動性</b>	流動性風險存在於當某項特定之工具不容易取得或售出時。當某些衍生性商品契約規模較大或不在證券市場(OTC)交易，則可能流動性較低，因此較不易調整部位或平倉。若可以取得或售出時，其成交價可能與評價部位反映的價格不同。	V
<b>衍生型商品-交易對手</b>	某些衍生性商品可能需要長期曝險於市場交易對手，因此有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無力償還之風險。若這些部位有擔保時，其市值與收取之對應擔保品，以及最終契約交割金額與返還之擔保品價值均仍存有風險，此風險稱為白晝風險。在某些特定狀況下，擔保品的實際報酬與其原始揭露的價值可能有差異，故子基金未來報酬率將可能受影響。	V
<b>衍生型商品-交割</b>	子基金於衍生型商品契約到期時可能有現貨部位流動性不足導致無法交割之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損失。	V
<b>法律風險</b>	衍生型商品交易通常由不同的法律合約保證。如 OTC 衍生型商品，子基金及交易對手間之交易即使用國際交換衍生型商品協會(ISDA)的標準合約。此合約涵蓋狀況如對手違約及交割與收取擔保品。因此，當合約內的負債於法庭上無效時，子基金可能有損失的風險。	V
<b>衍生型商品-波動度</b>	使用這類衍生型商品工具並不企圖或預期對子基金之風險項目或波動性造成重大衝擊。市場重大特殊事件，交易對手違約或無力償還時，子基金可能產生損失	V
<b>貨幣及匯率風險</b>	子基金持有貨幣或資產之幣別，若不同於子基金之評價幣別，則匯率波動將影響各股份級別的價值。	V
<b>非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風險</b>	當股份級別之貨幣不同於子基金之評價幣別時，匯率波動將影響非避險股份級別的價值	V
<b>基金投資於特定國家、區域、產業及資產類別</b>	子基金投資於特定國家、區域、產業及資產類別時，可能面臨較大的波動性，且所承受之風險高於投資範圍較廣之基金。此係因投資於特定國家、區域、產業及資產類別之基金比投資範圍較廣之基金更易受制於市場信心的普遍起伏。	V
<b>未來新增避險級別</b>	ACD 未來可能發行避險級別，時間點則主要左右於市場狀況。	V
<b>避險股份級別-子基金各股份級別之負債未分別列帳</b>	外匯避險交易之損益，由該避險級別持有人負擔。各股份級別之負債若未分別列帳，在特定情況下，單一股份級別之外匯避險交易結算或抵押品規定（如為擔保交易），可能不利於其他已發行股份級別之淨值。	V
<b>避險股份級別-對特定股份級別</b>	若有避險股份級別，投資經理人將會特別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避險股份級別的貨幣對子基金評價貨幣或參考貨幣的匯率波動影響。所採用之避險策略無法完全消除避險股份級別對貨幣波動之曝險，也不保證可達到避險目的。投資人應瞭解，若避險之股份級別貨幣對評價貨幣或參考貨幣貶值，則避險策略可能導致相關避險股份級別股東獲利	V

# 公開說明書

大幅受限。即使有前述之股份級別避險操作，但該股份級別之股東仍可能暴露於匯率風險。

<b>基金負債</b>	股東無須對子基金的債務負責，股東除足額繳交所購股份的股款外，無須再向子基金繳交任何進一步款項。	V
<b>受保護帳戶-外國法庭</b>	公司章程雖提供子基金間的負債隔離，但在某些情況下，包含當子基金之相關合約文件內容並無法以負債隔離解釋時，法庭可能不見得認同負債隔離的觀點或其效力。如一子基金之負債無法履行，當債權人在國外法庭或依國外合約求贖時，無法確定國外法庭是否會依公司章程認定負債隔離之效力。因此，子基金之資產不確定能否在任何情況下都與本公司其它子基金之負債隔離。	V
<b>負利率</b>	子基金持有之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係依據資產中特定貨幣的利率。在某些利率環境下可能導致負利率。在此狀況下，子基金可能需支付因存款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之費用。	V

# 公開說明書

## 附錄 1—M&G 投資基金(3)子基金詳細資料

### 1.6 M&G 新契機基金(原:瀚亞投資 - M&G 新契機基金)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目標是提供在任何五年期間，扣除經常性開支後超越 FTSE All-Share Index 的較高總報酬（含資本增值與收益）。

####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80% 將直接投資於任何在英國註冊、設址、上市或大部分於英國進行業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亦可直接或透過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M&G 管理的基金）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亦可因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現金及類現金。

衍生性商品可用於增進投資管理與避險目的。

#### 投資方法

本基金採取嚴謹的投資方法，專注於個別公司的分析與選擇。

復甦投資專注於那些經歷困境但有潛力透過長期周轉為股東帶來報酬的公司。

本基金希望在市場低效率下，能從評估經歷短期挑戰的公司中獲利。這使基金經理人能辨識那些長期願景被市場低估的公司。

基金經理人在分析公司時專注於三個關鍵因素：人、策略及現金流量。與公司管理階層發展建設性對話是投資過程的基礎。

投資方法表示基金經理人準備採取逆向觀點並考慮那些不被投資人偏好的領域。為了採取此逆向觀點，基金經理人會專注於公司管理、周轉策略及企業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基金經理人預期個別公司復甦為主要績效表現因素而非個別產業及總體經濟環境。

基金經理人採取典型持有期間為五年或以上的長期觀點。

#### 基準：富時全股指數

基準是基金尋求超越的目標。該指數已被選為本基金的基準，因為它最能反映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目標基準僅用於衡量基金的表現，並不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結構。

本基金為積極管理。

基金經理人可以完全自由地選擇購買、持有和出售哪些投資。該基金的持有量可能會與基準成分股發生重大偏離。

對於未對沖的股票類別，基準以類別的貨幣顯示。其他資

訊：本基金非為 UCITS 連結基金，且無持有 UCITS 連結基金。

會計年度基準日 6 月 30 日

配息日 10 月 31 日（期末）

4 月 30 日（期中）

可供投資股份級別(台灣) A (歐元)

#### 最低投資金額

單筆總額—首次申購 Class A €1,000

單筆總額—再次申購 Class A €75

單筆總額—持有金額 Class A €1,000

定期定額(按月扣款) Class A €75

買回 Class A €75

目前已發行股份級別之詳細資料，請參見

[www.madg.com/classessinissue](http://www.madg.com/classessinissue)

#### 費用及支出

申購費用 Class A 5.25%

買回費用 Class A n/a

年費 Class A 1.65%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訊以及年費的折扣，請參閱本文第 28 節「費用和支出」。目前的年費，包括適用於每個子基金股份級別的任何折扣，可參見 [www.mandg.co.uk](http://www.mandg.co.uk)。

#### 投資人檔案

本基金適合各類投資人，具備基本的投資知識，尋求投資於具有追求基金目標和投資政策的積極管理基金。投資人應期待至少投資五年，且應瞭解其資金將處於風險之下，其投資價值及衍生之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

#### 其他資訊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評價時點 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正

首次推出日期 2002 年 3 月 7 日

評價貨幣 英鎊

產品參考編號 642963

# 公開說明書

## 附錄 2—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與借款權限

1. 依據 ACD 之投資政策，若適當，各子基金之財產可不全數投資，並謹慎維持流動性水準。
- 1.1 **相關義務**

依據 COLL Sourcebook 之規定，進行投資交易或保留投資時，可能產生之義務不得違反 COLL 第 5 章之任何限制（例如投資於權證與未繳款或部分繳款之證券，以及得接受或承銷之概括權利），並推定本公司依據該規則應負之可能責任上限，亦應明訂。

若 COLL Sourcebook 規定，相關投資交易或保留或其他類似交易必須有抵補方可進行，則：

  - 1.1.1 須推定在套用前述任一規則時，各子基金也應履行有關抵補之其他義務；
  - 1.1.2 用以抵補之項目限使用一次。
- 1.2 **UCITS 基金：核准之基金資產類別**

依據 COLL 5.2 之規定，子基金之基金資產，除 COLL 第 5 章另有規定外，基於投資目標及政策，僅可包含以下類別：

  - 1.2.1 可轉讓證券；
  - 1.2.2 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1.2.3 集合投資基金單位；
  - 1.2.4 衍生商品與期貨交易；
  - 1.2.5 存款；
  - 1.2.6 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有關之必須動產與不動產。
- 1.3 **可轉讓證券**
  - 1.3.1 可轉讓證券係指符合受監管活動令第 76 條（股票等）、第 77 條（設定或確認債務之工具）、第 78 條（政府與公共證券）、第 79 條（投資權證）及第 80 條（代表特定證券之證書）所列類別之投資。
  - 1.3.2 若投資之所有權無法轉讓或須經第三者同意方可轉讓，則不屬於可轉讓證券。
  - 1.3.3 執行第 1.3.2 項規定時，若為法人機構進行之投資，且該投資符合受監管活動令第 76 條（股票等）或第 77 條（設定或確認債務之工具）所列之類別，得不必考慮是否須經法人機構、其股東或其債券持有人同意。
  - 1.3.4 任何投資均不得視為可轉讓證券，但若持有人對發行機構之債務的供款責任，不超過該持有人當時就該投資尚未繳付之任何金額，則不在此限。
2. **可轉讓證券之投資**
- 2.1 **子基金限投資於符合以下標準之可轉讓證券：**
  - 2.1.1 子基金持有可轉讓證券而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不得超過購買該可轉讓證券所支付之金額；
  - 2.1.2 其流動性不影響 ACD 依任何合格股東要求（參閱 COLL 6.2.16R（3））贖回單位之能力；
  - 2.1.3 可取得以下之可靠估價：
    - 2.1.3.1 若可轉讓證券是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價格須正確、可靠與正常，不論其為市價或獨立於發行機構之外的估價系統所提供之價格；
    - 2.1.3.2 若可轉讓證券並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應依據可轉讓證券發行機構或合格投資研究社提供之資料，定期估價；
  - 2.1.4 可取得以下相關資料：
    - 2.1.4.1 若可轉讓證券是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須提供市場有關該證券或（若相關）可轉讓證券組合之正常、正確、與完整資料；
    - 2.1.4.2 若可轉讓證券並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應提供 ACD 有關該可轉讓證券或（若相關）可轉讓證券組合之正常與正確資料；
  - 2.1.5 可轉讓；
  - 2.1.6 其風險可透過 ACD 之風險管理程序有效監控。
- 2.2 除非依據 ACD 取得之其他資料可做出不同決定，否則凡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均應推定為：
  - 2.2.1 不影響 ACD 依合格股東要求贖回單位之能力；
  - 2.2.2 可轉讓。
- 2.3 子基金中權證所佔比例，不得超過該基金價值之 5%。

# 公開說明書

## 3. 構成可轉讓證券之封閉型基金

- 3.1 為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封閉型基金之單位均視為可轉讓證券，惟須符合第 2 節所訂之可轉讓證券標準：
  - 3.1.1 若該封閉型基金為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
    - 3.1.1.1 受公司適用之管理機制所規範；
    - 3.1.1.2 若由其他人代為管理資產，則該人士須遵守國家規範以保護投資人；
  - 3.1.2 若該封閉型基金是依據契約法律而建立：
    - 3.1.2.1 受等同於公司所適用之管理機制所規範；
    - 3.1.2.2 管理人員須遵守國家規範以保護投資人。

## 4. 與其他資產連動之可轉讓證券

- 4.1 為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視為可轉讓證券之其他投資，惟該投資應：
  - 4.1.1 符合前文第 2 節所訂之可轉讓證券標準；
  - 4.1.2 以其他資產之表現為支撐或與之連動，且該資產不同於子基金所能投資之資產。
- 4.2 若第 4.1 條所述之投資包括隱含之衍生性商品項目（參閱 COLL 5.2.19R (3A)），則本條有關衍生性商品與期貨之規定，適用於該項目。

## 5. 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僅有 M&G Corporate Bond Fund, M&G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M&G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Fund and M&G 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 可以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 5.1 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具有流動性，且隨時均可正確評估其價值。
- 5.2 貨幣市場工具若符合以下條件，通常便在貨幣市場交易：
  - 5.2.1 發行時所訂之滿期天數在 397 天（含）以內；
  - 5.2.2 其剩餘滿期天數在 397 天（含）以內；
  - 5.2.3 至少每 397 天依據貨幣市場狀況調整一次收益率；
  - 5.2.4 其風險特徵，包括信用與利率風險，相當於其滿期天數如第 5.2.1 款或第 5.2.2 款所訂或須依據第 5.2.3 款調整收益率之工具。
- 5.3 基於 ACD 依合格股東要求贖回單位之義務（參閱 COLL 6.2.16R (3)），貨幣市場工具若能在短期內以有限成本出售，即可視為具有流動性。
- 5.4 貨幣市場工具若有符合以下條件之正確及可靠估價系統，即視為可隨時正確估價：
  - 5.4.1 ACD 可依據知情及有意願之交易對手在常規交易中交易投資組合持有工具之價值，計算資產淨值；
  - 5.4.2 依據市場資料或估價模式，包括以攤提成本為依據之系統。
- 5.5 除非根據 ACD 獲得之資料可做出不同認定，否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及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應推定為具流動性及可隨時正確評估其價值。

## 6 通常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6.1 子基金內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與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6.1.1 在第 7.3.1 款或第 7.4 條所稱之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
  - 6.1.2 在第 7.3.2 款所稱之合格市場交易。
  - 6.1.3 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核准貨幣市場工具，須符合第 8.1 條之規定；
  - 6.1.4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惟：
    - 6.1.4.1 其發行條件包括承諾申請在合格市場上市；
    - 6.1.4.2 須在 1 年內獲准上市。
- 6.2 但子基金若持有第 6.1 項規定範圍以外之其他可轉讓證券與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10%。



# 公開說明書

## 7. 合格市場體制：目的

- 7.1 為保護投資人，子基金投資之交易市場，於取得該投資後至賣出期間，均應具備一定程度之素質「合格」。
- 7.2 若某市場不再符合合格條件，則於該市場交易之投資，即為未核准之證券。投資於未核准證券之比例不得高於 10%；若某市場不再符合合格條件，則投資比重超過該上限，通常會視為疏失違約。
- 7.3 以下市場為合格市場：
- 7.3.1 受規範之市場；
- 7.3.2 於 EEA 會員國境內，受規範、正常運作且向大眾開放；或
- 7.3.3 第 7.4 條所述之任何市場。
- 7.4 未符合第 7.3 條所述條件之市場，若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符合 COLL 5 規定之合格市場：
- 7.4.1 ACD 經徵詢及知會存託機構後，判定該市場適合基金資產進行投資或交易；
- 7.4.2 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市場；
- 7.4.3 存託機構經過審慎考量，判定：
- 7.4.3.1 可為該市場交易之投資提供適足之存託安排；且
- 7.4.3.2 ACD 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判斷該市場確屬合格。
- 7.5 根據第 7.4.1 款規定，任何市場必須受規範、正常運作且經國外監管機構承認為市場或交易所，或為自我規範之組織、對大眾開放、有適當之流動性，且有適當之安排，以依投資人之指示，自由匯入或匯出收益與資本，始得視為合適之市場。
- 7.6 子基金可從事投資之合格市場，請見附錄 3。

## 8. 受規範之發行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

- 8.1 除了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工具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8.1.1 其發行或發行機構均受到規範，以保護投資人與儲蓄；
- 8.1.2 該工具係依下文第 9 節之規定發行或保證。
- 8.2 若貨幣市場工具並非在合格市場交易，其發行或發行機構若符合以下條件，應視為受到規範，以保護投資人與儲蓄：
- 8.2.1 該工具為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8.2.2 依據下文第 10 節規定，可取得該工具之相關資料（包括可供評估該工具投資之相關信用風險之資料）；
- 8.2.3 該工具可自由轉讓。

## 9. 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機構與保證人

- 9.1 子基金得投資於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工具須符合以下條件：
- 9.1.1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保證：
- 9.1.1.1 EEA 會員國之中央主管機關，若該 EEA 會員國為聯邦體制，則為該聯邦之邦國；
- 9.1.1.2 EEA 會員國之區域級或地方級主管機關；
- 9.1.1.3 歐洲央行或 EEA 會員國之央行；
- 9.1.1.4 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
- 9.1.1.5 非 EEA 會員國或若其為聯邦體制國家，則為聯邦之邦國；
- 9.1.1.6 一個以上之 EEA 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或
- 9.1.2 發行機構之任何證券在合格市場交易；
- 9.1.3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保證：
- 9.1.3.1 依據歐體法所訂之標準，接受審慎監督；
- 9.1.3.2 受審慎規則規範，且該規則經 FCA 判定，至少與歐體法所訂之規則同樣嚴格。
- 9.2 機構若遵守審慎規則且符合以下標準，則視為符合第 9.1.3.2 款之規定：
- 9.2.1 位於歐洲經濟區內；
- 9.2.2 位於屬十國集團之 OECD 會員國內；
- 9.2.3 評等至少為投資級；
- 9.2.4 根據對發行機構所做之深入分析，顯示適用於該發行機構之審慎規則，至少與歐體法同樣嚴格。

# 公開說明書

## 10. 貨幣市場工具之相關資訊

- 10.1 貨幣市場工具符合第 9.1.2 款所訂之條件，或由下文第 11 節所訂之機構所發行，或由第 9.1.1.2 款所訂之主管機關所發行，或第 9.1.1.6 款所列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但未受第 9.1.1.1 款所列之中央主管機關保證，則須提供以下資料：
- 10.1.1 有關發行及發行計畫之資訊，以及發行機構於發行該工具之前之法律及財務資訊，且該資訊已經過獨立於該發行機構之外之合格第三者證明；
- 10.1.2 定期及發生重要事件時提供之更新資料；
- 10.1.3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及可靠統計資料。
- 10.2 若為第 9.1.3 款所列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核准貨幣市場工具，則須提供以下資料：
- 10.2.1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料，以及發行機構在發行該工具前之法律與財務相關資料；
- 10.2.2 定期及發生重要事件時提供之更新資料；
- 10.2.3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及可靠統計資料，或可供評估該工具投資之相關信用風險資料。
- 10.3 若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符合以下條件：
- 10.3.1 符合第 9.1.2.1 款、9.1.2.4 款、9.1.2.5 款規定；
- 10.3.2 由第 9.1.2.2 款所列之主管機關或第 9.1.2.6 款所列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並由第 9.1.2.1 款所列之中央權責機構保證；
- 則須提供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訊，以及發行機構在發行該工具前之法律與財務相關資訊。

## 11 分散：概述

- 11.1 本 11 節有關分散之規定，不適用於可轉換證券或經 COLL 5.2.12R(分散:政府或公共證券)批准適用的貨幣市場工具。
- 11.2 根據本節規定，凡依據第 83/349/EU 號通行法之定義，綜合財報中列名之各公司，或依據國際會計標準列入同一集團之各公司，應視為單一機構。
- 11.3 基金於單一機構之存款，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20%。
- 11.4 基金持有之任何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5%。
- 11.5 第 11.4 條所訂之 5% 上限，在基金資產價值 40% 的範圍內，得提高至 10%；適用 40% 上限規定時，有保證之債券不計算在內。第 11.4 條所訂之 5% 上限，對於有保證之債券，得提高至基金資產價值的 25%；但某子基金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之有保證債券若超過 5%，則持有之有保證債券，總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80%。
- 11.6 若第 11.4 條與 11.5 條適用，證券證明書視同其代表之標的證券。
- 11.7 在 OTC 衍生商品交易中，對任一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的 5%。若交易對手為核准之銀行，則上限可提高至 10%。
- 11.8 子基金持有同一集團（第 11.2 條）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子基金價值之 20%。
- 11.9 子基金持有同一集合投資基金單位，不得超過子基金價值之 10%。
- 11.10 若適用第 11.3、11.4、11.5、11.6、11.7 條所訂之上限時，就單一機構而言，以下任兩種以上之資產持有部位，合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20%：
- 11.10.1 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有保證之債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11.10.2 於單一機構之存款；
- 11.10.3 與該機構進行之 OTC 衍生商品交易之曝險。
- 11.11 計算第 11.7 條與第 11.10 條之上限時，OTC 衍生商品之曝險，得就持有之相關擔保品金額酌減；但該擔保品必須符合第 11.12 條之各項條件。
- 11.12 第 11.11 條提及之條件，係指擔保品符合以下條件：
- 11.12.1 每日均依市價調整並高於曝險金額之價值；
- 11.12.2 風險極低（例如第一信用級之政府債券或現金）並具流動性；
- 11.12.3 由與提供方無關之第三方保管人持有，或有法律上的保障，避免因關係人之過失而受累；
- 11.12.4 子基金隨時都能完全強制執行。
- 11.13 在計算 11.7 與 11.10 項之上限時，OTC 衍生商品在單一交易對手之部位均得為淨額交易；但淨額交易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11.13.1 符合 2000/12/EC 通行法附件 III 第 3 條（契約淨額交易（重定新約與其他淨額交易協議））所訂之條件；
- 11.13.2 依據有法定約束力之協議。

# 公開說明書

11.14 適用本條規定時，所有衍生商品交易之清算所若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無交易對手風險之交易：

11.14.1 有適當之履約保證；

11.14.2 衍生商品部位每日均調整至市價且至少每日追加保證金。

## 12 分散：政府與公共證券

12.1 本條適用於可轉換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該證券」)，由以下地區發行：

12.1.1 EEA 會員國

12.1.2 EEA 會員國的地方當局

12.1.3 非 EEA 會員國

12.1.4 一個或多個 EEA 會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

12.2 投資於單一機構發行之該證券，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35%，但投資於該證券或任一證券之金額不設限。

12.3 子基金得依據投資目標與政策，將基金資產價值的 35% 以上，投資於單一機構發行之該證券，惟：

12.3.1 進行該投資前，ACD 必須已徵詢存託機構，並因此判定該證券之發行機構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12.3.2 持有任一該證券之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30%；

12.3.3 基金資產須包含該發行機構或其他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至少 6 種該證券。

12.4 有關該證券：

12.4.1 所稱之發行、發行機構，包括保證、保證人；

12.4.2 若還款日期、利率、保證人或其他重要發行條件不同，即屬不同之發行。

12.5 縱有第 11.1 條規定，若第 11.3 條有關單一機構之 20% 上限規定適用，由該機構發行之證券仍應列入計算，但須依據第 12.2 與 12.3 條之規定。

12.6 若為 M&G Corporate Bond Fund, M&G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M&G 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或經核准或經以下單一會員國、地方當局或公共國際機構保證之貨幣市場工具，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35%：

12.6.1 大不列顛帝國政府(包含蘇格蘭政府、北愛爾蘭及威爾斯)；

12.6.2 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賽布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巴西、中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南非及土耳其政府；

12.6.3 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瑞士、美國之政府；

12.6.4 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Eurofima、歐洲共同市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

## 13 投資於集合投資基金

13.1 子基金得投資於集合投資基金，但第二基金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3.1.1 符合各項條件，得享有 UCITS 指令賦予之權利；

13.1.2 依據該法案第 272 條之規定，獲得核准(個別獲得海外計劃的核准)經由根西島、澤西及曼島之主管機關授權(但須符合 UCITS 通行法第 50(1)(e)款之規定)；或

13.1.3 經授權可成為非 UCITS 零售基金(但須符合 UCITS 通行法第 50(1)(e)款之規定)；或

13.1.4 在另一 EEA 會員國取得授權(但須符合 UCITS 通行法第 50(1)(e)條之規定)；

13.1.5 在一 OECD 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取得授權(但非另一 EEA 會員國)，其有

13.1.5.1 簽署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及

13.1.5.2 取得有規則、存託/監管安排之管理公司核准

13.1.6 符合以下第 13.4 條規定之基金；

13.1.7 已規定投資於集體投資基金單位之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10%。

13.1.8 若為傘型基金，則第 13.1.5 與 13.1.6 條之規定，適用於個別子基金。

13.2 子基金投資於集合投資基金單位之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10%。

13.3 於第 13.1 條與 13.2 條中，傘型基金旗下之子基金均視為個別基金。子基金得投資或贖回本公司之其他子基金，前提為該被投資子基金並無投資於本公司之其他子基金。

# 公開說明書

- 13.4 子基金得依 COLL 5.2.15R 之規定，投資於由 ACD 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或操作之集合投資基金單位（若為開放型公司，則為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集合投資基金）。
- 13.5 子基金不得投資或處分由 ACD 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或操作之另一集合投資基金（第二基金）（若為開放型公司，則為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集合投資基金），但以下情況無在此限：
- 13.5.1 投資或處分第二基金時，不另計費；
- 13.5.2 ACD 應於約定買入或賣出後第四個營業日收市前，支付子基金第 13.5.3 條與 13.5.4 條規定之款項；
- 13.5.3 投資時：  
子基金針對第二基金之單位所付之對價，高於該單位若發行或出售其應付第二基金之價格；或  
若 ACD 無法確定該價格，則為第二基金賣方同意之最高金額；
- 13.5.4 處分時，就該處分向 ACD 或第二基金之操作人或關係企業收取之款項；且
- 13.6 就上述第 13.5.1 條至第 13.5.4 條：
- 13.6.1 買賣第二基金單位所支付之對價，若基於第二基金之利益或作為依 COLL Sourcebook 計算之稀釋稅而有增減，均視為單位價格之一部分，不屬任何費用；
- 13.6.2 第二基金旗下之子基金或部分單位，轉換為該基金旗下另一子基金或部分單位，所產生之轉換費應包含在內，為所付單位對價之一部分。
- 14 投資於未繳款或部分繳款之證券**
- 14.1 有未繳款之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只在可合理預期公司可依催繳通知支付現有與可能之未繳款，方可在不違反 COLL 5 之規定下，歸入投資權限範圍內。
- 15 衍生商品 — 概述**
- 15.1 依據 COLL Sourcebook，子基金得使用衍生商品以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避險)，另外，M&G Corporate Bond Fund, M&G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M&G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Fund and M&G 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 得以投資為目的使用衍生商品。
- 15.2 依據 COLL Sourcebook 之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商品，並使用衍生商品交易進行避險或達成投資目標，或同時達到以上兩項目標。
- 15.3 子基金不得任意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或期貨交易，但若該交易屬下文第 16 節所訂之種類（核准之交易（衍生商品與期貨）），且具有第 28 節規定之抵補（衍生商品交易與期貨交易之抵補），則不在此限。
- 15.4 若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商品，則在標的資產之曝險不得超過 COLL 所訂之分散上限(COLL 5.2.13 R 分散：一般與 COLL 5.2.14 R 分散：政府與公共證券)；但指數型衍生商品須適用以下規則。
- 15.5 若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隱含衍生商品，須依本條規定列入計算。
- 15.6 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若包含符合以下條件之項目，即視為隱含衍生商品：
- 15.6.1 基於該項目，做為主契約之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另要求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可依據指定之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加以調整，因此波動類似於獨立衍生商品；
- 15.6.2 其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徵與風險並無密切關聯；
- 15.6.3 對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之風險特徵與訂價，有顯著影響。
- 15.6.4 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包含之項目，若依契約規定可獨立於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之外，單獨轉讓，則不視為其隱含之衍生商品，而應視為獨立工具。
- 15.7 若基金投資於某一指數型衍生商品，凡相關指數為第 17 節（標的衍生商品之金融指數）所列指數，則構成指數之成份股適用於 COLL 之分散規定時，不須列入計算。但 ACD 必須持續確保基金資產可審慎分散風險。**請參考前述第 44 條有關衍生商品投資風險因素之說明。**
- 16 核准之交易（衍生商品與期貨）**
- 16.1 交易之衍生商品必須取得核准，或符合第 20 節（OTC 衍生商品交易）之規定。
- 16.2 衍生商品交易，其標的證券必須為基金所投資之以下標的證券：
- 16.2.1 依據第 6 節（通常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核准之可轉讓證券；

# 公開說明書

- 16.2.2 依據上述第 5 節（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核准之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16.2.3 依據以下第 23 節（投資於存款）所核准之存款；
- 16.2.4 依據本條規定所核准之衍生商品；
- 16.2.5 依據上述第 13 節（投資集合投資基金）所核准之集合投資基金單位；
- 16.2.6 符合下文第 17 節（金融指數標的衍生商品）規定之金融指數；
- 16.2.7 利率；
- 16.2.8 匯率；
- 16.2.9 貨幣。
- 16.3 核准之衍生商品必須在合格衍生商品市場交易或遵照其規則交易。
- 16.4 衍生商品交易不得導致子基金違反其基金章程及最新版之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目標。
- 16.5 衍生商品之交易，若目的在於產生一筆或多筆核准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合投資基金單位、衍生商品之未補倉賣出交易，則不得為之；但符合第 19 節（補倉賣出規定）規定之賣出，不視為未補倉賣出。
- 16.6 期貨交易之交易對手，必須為合格機構或核准之銀行。
- 16.7 衍生商品包含符合以下條件之工具：
  - 16.7.1 標的證券之信用風險，可獨立於該標的證券其他風險之外，單獨轉讓；
  - 16.7.2 不會導致前述第 1.2 條（UCITS 基金：核准之基金資產類別）規定之資產項目以外之資產（包括現金）交割或移轉；
  - 16.7.3 若為 OTC 衍生商品，須符合以下第 20 節（OTC 衍生商品之交易）之規定；
  - 16.7.4 若 ACD 與衍生商品之交易對手間，因交易對手可能取得資產作為該衍生商品標的之人士的相關非公開資訊，導致出現資訊不對稱風險，則該商品之風險必須由 ACD 之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掌握，且由內部控管機制監控。
- 16.8 子基金不得從事商品類衍生商品之交易。
- 17. 金融指數標的衍生商品**
  - 17.1 第 16.2.6 款所規定之金融指數，須符合以下條件：
    - 17.1.1 指數充分分散；
    - 17.1.2 指數可代表其所指涉之市場的適當基準點；
    - 17.1.3 指數以適當方式公佈。
  - 17.2 金融指數若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充分分散：
    - 17.2.1 指數之構成中，某一成份股之價格波動或交易，不會對整體指數之表現造成不當影響；
    - 17.2.2 若由子基金核准投資之資產組成，則其組成至少須依據本條之分散與集中規定，將風險分散；
    - 17.2.3 若由子基金不可投資之資產組成，則比照本條之分散與集中規定，以類似方法分散風險。
  - 17.3 金融指數若符合以下條件，則代表其所指涉之市場的適當基準點：
    - 17.3.1 能以相關及適當方式評量標的證券之代表族群的績效；
    - 17.3.2 依據公開之標準，定期修訂或調整，以持續反映其所指涉之市場；
    - 17.3.3 標的證券具有充分的流動性，使用者於必要時可複製。
  - 17.4 金融指數若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以適當方式公告：
    - 17.4.1 其公告過程，從價格資料之收集、指數值之計算及之後的公告，均有完整程序，包括無法取得市場價格資料時，其指數成份股之訂價程序；
    - 17.4.2 及時完整提供各項問題之重要資訊，包括指數計算、調整方法、指數變更或在提供及時正確資料時遭遇之操作困難等問題。
  - 17.5 若衍生商品交易之標的成份股不符合金融指數之條件，則該交易之標的證券若符合第 16.2 條之其他標的證券相關規定，則應視為各該標的證券之合併。
- 18 購買資產之交易**
  - 18.1 衍生商品或期貨之交易若可能導致子基金之財產實際交割，則限子基金直有該財產，且 ACD 合理認該交易不會實際導致財產交割或因此違反 COLL Sourcebook 之規定時，方可進行該交易。

# 公開說明書

## 19 補倉賣出規定

- 19.1 子基金不得簽訂或委託他人代簽訂財產或權利處分協議，但若該處分之義務與其他類似義務可由子基金以交割財產或轉讓（或若在蘇格蘭，則為讓與）權利之方式立即履行，且在協議當時，前述財產與權利均為子基金所擁有，則不在此限。本規定不適用於存款。
- 19.2 第 19.1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19.1.1 衍生商品標的金融工具之風險，能以另一金融工具適當反映，且標的金融工具屬高度流動性；
- 19.2.2 ACD 或存託機構有權以現金交割衍生商品，並有符合以下資產類別之基金資產，可用以補倉：現金；有適當保護（尤其有修剪融資）之流動債券工具（例如第一信用評級之政府債券）；與衍生金融工具標的證券相關之其他高流動性資產，且有適當保護（例如有修剪融資）。
- 19.3 於第 20.2.2 條提及之資產類別中，若其工具可在七個營業日內，以接近該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現，則該資產可視為高度流動性。

## 20 店頭衍生商品之交易

- 20.1 依據第 16.1 條進行之店頭衍生商品交易，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20.1.1 為期貨、選擇權或價差契約；
- 20.1.2 須有核准之交易對手；衍生商品交易對手必須是合格機構或核准之銀行，或其許可證（包括任何規定或限制）公告於 FCA 登記冊，或其本國授權其從事場外交易之人士，方可視為核准之交易對手；
- 20.1.3 依據核准之條件；衍生商品之交易條件必須為：存託機構在交易前確定交易對手已與子基金約定，至少每天及在子基金提出要求時，針對該交易提供相當於公平合理價（亦即知情及有意願之交易對手在常規交易中，資產交易或債務結算之金額）之可靠與可證明評價，且非僅依據交易對手之市場報價，並在子基金提出要求時，可隨時依可靠市場價值或第 20.1.4 款約定之訂價模式達成公平合理價，並據以出售、清算或結清該交易，方可視為核准之衍生商品交易條件；
- 20.1.4 能可靠評價；必須經 ACD 合理判定，在衍生商品有效期間（若簽訂交易），其能依據 ACD 與存託機構均已同意為可靠之最新市值，或若無價值資料，則依據 ACD 與存託機構均同意已採用核准之適當方法的訂價模式，而合理正確評估投資之價值，則衍生商品交易方能可靠評價；
- 20.1.5 依據可驗證之評價；衍生商品在有效期間（若簽訂交易）內，必須可依以下規定驗證其評價，方可視為依可驗證之評價所進行之衍生商品交易：
- 20.1.5.1 由獨立於衍生商品交易對手之外之合適第三者，適時予以驗證，且 ACD 可加以檢查；
- 20.1.5.2 由 ACD 內部獨立於基金資產管理部門之外的部門予以驗證，且該部門具相關能力。

## 21 店頭衍生性商品計價

- 21.1 依據第 20.1.2 節，ACD 必須：
- 21.1.1 建立、執行及維持協議及程序，以確保子基金店頭衍生性商品部位之適當性、透明性及具公平價格；及
- 21.1.2 確保店頭衍生性商品公平價格之適當性、精確性及獨立評估。
- 21.2 惟第 21.1.1 節所提之協議及程序涉及第三方特定活動之表現，ACD 必須遵循 SYSC8.1.13R(管理公司之額外條件)要求，及 COLL6.6A.4R(4)至(6)(UCITS 計劃中 AFMs 之實質審查要求)。
- 21.3 本規則所指之協議及程序必須為：
- 21.3.1 依店頭衍生性商品之特性及複雜度考量其適當性及佈局；及
- 21.3.2 文件確實保存。

## 22 風險管理

- 22.1 ACD 必須採用經存託機構審查之風險管理程序，以適時監控與評估子基金部位之風險，以及其對子基金整體風險特徵之影響。
- 22.2 ACD 必須至少每年定期將下列風險管理程序細節向 FCA 報告：
- 22.2.1 對本公司內部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型態及遠期交易提供真實且公平的觀點，及其潛在風險及任何數量限制；及
- 22.2.2 對衍生性商品及遠期交易風險評估的方法。

# 公開說明書

## 23 投資於存款

僅有 M&G Corporate Bond Fund, M&G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M&G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Fund and M&G 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 得投資於存款。

23.1 子基金可投資於存款，但限存放於核准之銀行，且該存款可見票即付或有權提領，且其滿期天數不得超過 12 個月。

## 24 重大影響

24.1 若有以下情形，本公司不得購買由機構法人發行、得在該機構法人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不論是否可就所有議題行使表決權）之可轉讓證券：

24.1.1 子基金於進行買入交易前，已持有有一定數量之該證券，且具有表決權，可明顯影響該機構法人之業務經營；

24.1.2 因該交易而使本公司具有該表決權。

24.2 若本公司因持有可轉讓證券而得行使或控制該機構法人 20% 以上之表決權，則本公司即視為可大幅影響該機構法人之業務經營（不論是否暫停行使該機構法人之可轉讓證券的相關表決權）。

## 25 集中度

### 本公司：

25.1 若可轉讓證券（債券除外）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購買：

25.1.1 不具表決權，無法在發行機構法人之股東大會中，就任何議題參與表決；

25.1.2 佔該機構法人發行之該證券 10% 以上；

25.2 購買單一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之比例，不得超過其發行之 10%；

25.3 購買單一集合投資基金之單位數，不得超過總單位數之 25%；

25.4 購買單一機構發行之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之比例，不得超過發行之 10%；

25.5 若購買時，相關投資之發行淨額無法計算，則不須遵守第 24.2 條至第 24.4 條之規定。

## 26 複製某指數之基金

26.1 縱有第 11 節之規定，若明訂之投資政策為複製以下定義之相關指數組成，則子基金仍得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之股票與債券，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20%。

26.2 複製相關指數之組成，應視為複製該指數之標的資產組成，包括核准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技術與工具。

26.3 若市場情況異常，必要時可將 20% 之上限提高至基金資產價值之 35%，但僅限單一機構。

26.4 上述指數均指符合以下條件之指數：

26.4.1 指數之組成充分分散；

26.4.2 指數可代表其所指涉之市場的適當基準點；

26.4.3 指數以適當方式公告。

26.5 若指數之組成符合本條之分散與集中規定，該指數便視為充分分散。

26.6 若指數提供者採用核准之方法，且該方法通常不會排除其所指涉之市場的主要發行機構，則該指數可代表適當之基準點。

26.7 若符合以下條件，指數便視為以適當方式公告：

26.7.1 可供大眾取得；

26.7.2 指數提供者獨立於複製指數之子基金之外；本條規定並不禁止指數提供者與子基金同屬一個集團，但須有效安排迴避利益衝突事宜。

## 27 衍生性商品曝險

27.1 子基金得投資於衍生性商品與期貨，但於該交易中的曝險部位，須以其基金資產補倉。曝險部位包函與該交易有關之任何初步費用。

27.2 補倉在於確保子基金不至於發生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財產損失，包括金錢。因此，子基金之資產，其價值或金額須足以軋平子基金承擔衍生性商品義務所產生之曝險。有關子基金補倉之詳細規定，請見第 28 節（衍生性商品交易與期貨交易之補倉）。

27.3 用於單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或期貨交易之補倉資產，不得再用於進行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期貨交易。

# 公開說明書

## 28 衍生性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補倉

- 28.1 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之最高曝險，亦即他人承擔或可能承擔之基金交易所產生之本金或名目本金，必須全數補倉。
- 28.2 若考量標的資產價值、合理預測之市場波動、交易對手風險、清算任何部位時可用之時間等因素後，有基金資產針對基金之總曝險提供適足補倉，則該曝險即視為全數補倉。
- 28.3 基金資產尚未收到但應在一個月內收到用於補倉之現金。
- 28.4 做為融券交易之財產，只有在 ACD 合理判定確實可及時取得（退還或再購入）以履行補倉義務時，才可用於補倉。
- 28.5 子基金持有之衍生商品，相關之總曝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

## 29 每日全球曝險計價

- 29.1 ACD 必須每日計算本公司之全球曝險。
- 29.2 本節係指曝險的計算必須考量旗下資產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期貨市場波動及處分部位之時間。

## 30 全球曝險計價

- 30.1 ACD 必須依下述任一方法計算本公司管理之全球曝險：
  - 30.1.1 透過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包含第 15 節所提及之隱含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概述))所增加之曝險及槓桿操作，可能不超過本公司集合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此依據承諾法；或
  - 30.1.2 本公司集合資產之市場風險，係依據風險價值法。
- 30.2 ACD 必須確保上述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並考量：
  - 30.2.1 本公司採用的投資策略；
  - 30.2.2 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及遠期交易之型態及複雜性；及
  - 30.2.3 衍生性商品及遠期交易所組成集合資產的部位。
- 30.3 當本公司採用的技術及工具包含附買回合約或依第 33 節(證券借貸) 借券交易所衍生之額外槓桿操作及市場風險曝露，ACD 在計算全球曝險時必須將這些交易納入考量。
- 30.4 依第 30.1 條，風險價值法係在特定期間內，根據信賴水準測得最大期望損失的方法。
- 30.5 (略)

## 31 承諾法

- 31.1 當 ACD 使用承諾法為全球曝險計算基礎時，必須：
  - 31.1.1 確保此法適用於所有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包含第 15 節所提的隱含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概述))，無論是部份使用本公司一般投資策略，或為降低風險或依第 29 節(證券借貸)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及
  - 31.1.2 轉換各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為此衍生性商品或遠期契約下相等市場價值之資產部位(標準承諾法)。
- 31.2 ACD 可能採用與標準承諾法相當之其它計價方法。
- 31.3 依據承諾法，ACD 在計算本公司之全球曝險時，得考量淨額結算或避險安排，惟這些考量並無忽略明顯及重大之風險，而降低風險曝露。
- 31.4 若使用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未增加本公司之曝險時，則無須包含其潛在曝險於承諾法計算中。
- 31.5 若採用承諾法時，本公司依第 34 節提及之暫時性借貸，則無須計入全球曝險。

## 32 補倉與借貸

- 32.1 ACD 合理認為有合格機構或核准之銀行承諾提供之貸入現金，得依第 28 節(衍生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補倉)之規定用於補倉，但仍須遵守正常的借貸上限規定(請見下文)。
- 32.2 根據本條之規定，若有子基金向合格機構或核准之銀行貸入以某貨幣計價之一定金額，並在該放款機構(或其代理行或指定機構)存有價直至少等於該筆貸款之其他貨幣存款，則在適用時，該筆貸款而非存款貨幣，應視同基金資產，而第 34 節(一般借款權)之借貸上限規定，不適用於該筆貸款。

## 33 現金與準現金



# 公開說明書

- 33.1 現金與準現金不得留在基金資產內，但基於以下目的而合理認為必要者，不在此限(僅適用於 M&G Corporate Bond Fund, M&G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M&G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Fund and M&G 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
- 33.1.1 為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 33.1.2 贖回股票；
- 33.1.3 依據投資目標有效管理子基金；
- 33.1.4 合理認為有助於達成子基金投資目標之其他目的。
- 33.2 在初次發行期間，基金資產得包括現金與準現金，不受本條限制。
- 34 一般借款權**
- 34.1 子基金得依據本條與第 35 節之規定，借款供子基金使用，但所借款項必須以基金資產償還。子基金行使本條規定之借款權時，仍須遵守子基金組織章程之各項限制規定。
- 34.2 子基金依據第 34.1 條規定借款時，限向合格機構或核准之銀行借款。
- 34.3 ACD 必須確保任何借款均為暫時舉措，非持續之行為，為此 ACD 須特別注意以下條件：
- 34.3.1 借款期間；
- 34.3.2 任一期間內必需借款之次數。
- 34.4 ACD 須確保，未經存託機構同意，借款期不得超過 3 個月。
- 34.5 借款限制不適用於貨幣對沖採用之「背對背」借款。
- 34.6 子基金不得發行任何債券，但若其確知或所為之借款符合第 34.1 條至第 34.5 條之規定，則不在此限。
- 35 借款權限**
- 35.1 ACD 必須確保，子基金在任一營業日所借之款項，不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之 10%。
- 35.2 於本 35 節中，所稱之「借款」包括傳統方式之借款，以及暫時為基金資產挹注資金，並預期可償還之任何其他安排（包括衍生商品組合）。
- 35.3 子基金之借款，不包括該子基金應支付第三者之款項（包括 ACD），或該子基金有權攤提以及由第三者代其墊付之任何開辦成本。
- 36 放款限制**
- 36.1 子基金不得貸出資產中的任何資金；根據本條規定，若將某筆資金付予某人（以下稱「受款人」）並約定其應償還該資金，不論是否由「受款人」償還，該資金均視為由子基金貸出之資金。
- 36.2 根據第 32.1 條規定，買入債券不視為放款行為，而將資金存放於存款帳戶或活期帳戶，亦不視為放款行為。
- 36.3 第 32.1 條之規定並未禁止子基金提供資金給子基金之主管，供其支付子基金相關支出（或履行子基金主管之職責所需之支出），亦未禁止採取任何行動，避免子基金主管產生該支出。
- 37 金錢以外之其他財產之放款限制**
- 37.1 金錢以外之子基金其他資產，不得以存款或其他方式放款。
- 37.2 子基金之基金資產不得設定抵押。
- 38 接受或承銷股票發行之一般權力**
- 38.1 COLL Sourcebook 第五章所訂之投資可轉讓證券權，得用於本條適用之交易，但仍須遵守組織章程之各項限制。
- 38.2 本條適用於以下之協議或協定，但仍須遵守第 34.3 條之規定：
- 38.2.1 承銷或代銷協議；
- 38.2.2 為子基金發行或認購證券而簽定之協議。
- 38.3 第 38.2 條不適用於：
- 38.3.1 選擇權；
- 38.3.2 買入具以下權利之可轉讓證券：  
得認購或購買可轉讓證券；

# 公開說明書

得轉換可轉讓證券。

38.3.3 子基金對於依第 33.2 條所訂之協議或協定之曝險，於任何營業日均須：

依據 COLL Sourcebook 第 5.3.3R 條之規定補倉；

若因該曝險而產生之各項義務須立即全數履行，也不會因此違反 COLL Sourcebook 第五章所訂之任何限制。

## 39 保證與免責保障

39.1 子基金或其存託機構不為任何人之義務，提供任何保證或免責保障。

39.2 保證或免責保障他人義務所產生之義務，不得以子基金之資產加以免除。

39.3 以下情況中，第 35.1 條與第 35.2 條不適用於子基金：

39.3.1 為保證金繳交而提供保證或免責保障，且依 FCA 之規定進行衍生商品或遠期交易；

39.3.2 庫務規條第 62 (3) 條（豁免責任無效）之免責保障規定；

39.3.3 就其保管基金資產或協助保管基金資產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提供存託機構免責保障（依據庫務規條第 62 條之規定，應屬無效之免責保障除外）；

39.3.4 為解散基金而提供某人之免責保障；但提供該免責保障之目的，必須在於使該基金全部或部分財產成為子基金之第一財產，並使該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成為子基金第一股東。

## 40 增加投資組合效率

40.1 本公司得為增加投資組合效率（‘EPM’）之目的，進行交易，包含對沖避險交易及暫時短期策略性資產配置，例如為一資產保值或本公司資產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為目的。（亦即，為使本公司得適當投資）。此交易得包含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契約、期貨、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總報酬交換契約、股息交換契約、資產交換契約、選擇權及其它契約。

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導致一連串風險產生。

40.2 允許之 EPM 交易（不包括融券安排）指在核准之衍生產品市場買賣或交易之衍生金融產品交易（亦即，選擇權、期貨或價差契約）；場外期貨、選擇權或類似選擇權之價差契約；或某些狀況下之合成型期貨。本公司得在合格之衍生產品市場從事核准之衍生金融產品交易。合格之衍生產品市場指 ACD 在諮詢存託機構之後，已依據 FCA 發佈之管理規章與綱要有關合格市場標準之規定（含其修訂）決定適合做為基金資產投資或買賣之市場

40.3 適用於本公司之合格衍生產品市場如附錄 3 所列。

40.4 子基金得依據管理規章新增合格衍生產品市場，但 ACD 必須先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

40.5 任何遠期交易須與核准之交易對手（合格機構、貨幣市場機構等等）。若因此需要或可能將本公司基金資產交付存託機構之衍生金融產品或遠期交易，則必須是該基金資產能夠由本公司持有且 ACD 合理認為依據該交易交割資產不會因此違反管理規章時，才可以進行。

40.6 得用於 EPM 之基金資產，其金額不設限制，但該交易必須符合三項概括要求：

40.6.1 ACD 合理認為該交易在經濟意義上，適合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之效率管理。亦即，為降低風險或成本（或兩者）而從事之交易必須能夠單獨或與其他 EPM 交易一起降低風險或成本以及為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而從事之交易必須能夠讓本公司或子基金獲益。

40.6.2 EPM 不包括投機性交易。

40.6.3 本公司之 EPM 交易，必須以能夠為本公司子基金，達成以下目標之一為目的：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 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

40.6.3.1 為降低風險，可以使用交叉貨幣對沖技術，將本公司或子基金之全部或部份曝險，從 ACD 認為風險高的貨幣換到另一種貨幣。為達成此一目標，也可以使用股票指數契約，將曝險從一個市場轉到另一個市場，也就是所謂的「戰術性的資產分配」。

40.6.3.2 為降低成本，可以使用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不論其做為指標的是特定個股或某一指數，以降低或消除所要賣入或賣出之股票價格變動所帶來之影響。

40.6.3.3 降低風險或成本，不論是一起或分開，其目的都是允許 ACD 可以暫時使用「戰術性的資產分配」技術。「戰術性的資產分配」技術允許 ACD 使用衍生金融產品轉換曝險，而不是透過賣出與買入基金資產。若本公司之 EPM 交易是與可轉讓證券之取得或可能取得有關，則 ACD 必須確保

---

# 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會在一段合理期間內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之後 ACD 也必須確保除非部位本身已經平倉，否則須在該合理期間內實現預定之投資

40.6.3.4 在毫無風險或雖有風險但在可以接受之輕微程度下，為本公司或子基金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指的是 ACD 合理相信本公司或子基金確實（或確實有無法合理預見之障礙事件）能夠衍生利益。額外資本或收入之創造，其方式包括善用價差或在出售抵補買入選擇權或抵補賣出選擇權時收取權利金（即使獲益須以犧牲前述之更大利益）或依據管理規章允許之融券。相關目的必須與基金資產有關；本公司預定取得之基金資產（不論是否精確標示）；以及預期之本公司現金收入（若是在某個時候應收以及可能在一個月內收取）。

40.7 每一筆 EPM 交易都必須完全有相應之基金資產「個別」抵補（亦即在資產、適用之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財產之曝險方面；以及在金錢、現金、準現金票據、借入現金或能夠變現之可轉讓證券之曝險方面）。該交易也必須有「全球」抵補（亦即在為既有之 EPM 交易提供抵補之後，基金資產尚有餘裕抵補另一筆 EPM 交易 – 可以不用搭配）。基金資產與現金只能抵補一次；若需要融券交易，通常不能使用基金資產抵補。背對背貨幣借貸中的 EPM 融借交易（亦即為降低或消除匯率波動風險而允許之借貸）不需要抵補。

# 公開說明書

## 附錄 3—合格市場

### 合格市場

子基金可視投資政策需要在以下證券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或貨幣工具市場交易：

- 受監管之證券市場；（根據 COLL 的目的定義）或
- 受監管、營運正常及在 EEA 列名之市場
- 經詢問存託機構後，ACD 可決定合適之投資及交易之組織（詳見附錄 2 第 7.4 條）

上述 b) 之目的，投資管理機構得在英國 OTC 市場交易由非英國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或股票。上述 c) 所提之合適證券市場如下述。

另，子基金投資非列於上述市場之可轉讓證券且/或貨幣市場工具時，按金額計算之比重不得超過 10%。

倘若有合格市場的名稱改變或與其它合格市場合併時，繼任之市場將為合格市場，除非依 FCA COLL 規定的再次審查原則，ACD 及/或存託機構決定其需另行核准。在此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亦將於下次修訂時更新新合格市場名稱。

### 歐洲(非歐盟國家)

瑞士	瑞士證交所
土耳其	伊斯坦堡交易所
<b>美洲</b>	
巴西	BM&F Bovespa
加拿大	TSX (隸屬於 TMX Group)
墨西哥	墨西哥證交所
美國	紐約證交所 NYSE Mkt LLC 波士頓證交所 芝加哥證交所 那斯達克證券市場 US OTC market regulated by FINRA 國家證交所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NYSE Arca NASDAQ OMX PHLX 美國政府所自行或委託發行可轉讓證券而透過接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及監督之主要交易商所形成之市場
<b>非洲</b>	
南非	JSE 證交所
<b>遠東</b>	
澳洲	澳洲證交所 (ASX)
中國	上海證交所 深圳證交所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IBM)

香港	香港證交所 全球企業市場 (GEM)
印度	孟買證交所 國家股票市場
印尼	印尼證交所 (IDX)
日本	東京證交所 名古屋證交所 Sapporo 證交所 JASDAQ
南韓	Korea Exchange Incorporated (KRX)
馬來西亞	Bursa Malaysia Berhad
紐西蘭	紐西蘭證交所
菲律賓	菲律賓證交所 (PSE)
新加坡	新加坡證交所 (SGX)
斯里蘭卡	吉隆坡證交所
台灣	台灣證交所 櫃檯買賣中心 (OTC)
泰國	泰國證交所 (SET)
<b>中東</b>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交所 (TASE)
符合以上上述 c) 所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如下：	
<b>合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b>	
<b>歐洲 (非歐盟國家)</b>	
瑞士	EUREX
<b>美洲</b>	
加拿大	蒙特婁交易所
美國	CME Group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BOE)
<b>非洲</b>	
南非	The JSE Securities Exchange
<b>遠東</b>	
澳洲	澳洲證交所 (ASX)
香港	香港證交所
日本	東京證交所
南韓	Korea Exchange Incorporate (KRX)
紐西蘭	紐西蘭期貨證交所
新加坡	新加坡證交所 (SGX)
泰國	泰國期貨交易所 (TFEX)

---

# 公開說明書

---

## 附錄 4—其他被核可公司董事的集合式投資組織體

(以下僅列出在台灣有募集與發行之基金)

M&G 投資基金(1)(原:瀚亞投資—M&G 投資基金(1))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 (原:瀚亞投資-M&G (英國) 收益優化基金)

ACD 同時是房地產投資組合的 M&G 供應商、慈善機構股票投資基金、Charibond 慈善機構固定利率共同投資基金以及全國救濟院共同投資基金協會的經理。

---

# 公開說明書

---

附錄 5－ 績效表

(以下略)

---

# 公開說明書

---

## 附錄 6—次保管機構列表

台灣

1.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略)

---

# 名 錄

---

**本公司及總部：**

M&G 投資基金 (3)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20 Churchill Plac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HJ

United Kingdom

**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1 Redheughs Avenue

Edinburgh

EH12 9RH

United Kingdom

**過戶代理機構：**

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

United Kingdom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之行政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簽證會計師：**

Ernst & Young LLP

Atria One

144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EX

United Kingdom